

目 录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 ……	(1)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	(2)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日程 ……	(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 ……	(5)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规定 ……	(5)
关于《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规定（草案）》的说明 ……毛东利	(9)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省生态环境 监测和评价规定（草案）》的审查意见 ……	(11)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规 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东斌	(12)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 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	(1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6号） ……	(14)
海南省院前医疗急救管理规定 ……	(14)
关于《海南省院前医疗急救管理规定（草案）》的说明 ……李文秀	(20)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省院前医 疗急救管理规定（草案）》的审查意见 ……	(22)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院前医疗急救管理规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东斌	(23)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院前医疗急救管理规定 （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	(24)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7号） ……	(25)
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规定 ……	(26)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规定（草案）》的说明 ……王 磊	(30)
海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 服务规定（草案）》的审议意见 ……	(31)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年
第5号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
号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年
第5号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崇敏 (32)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34)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8号）	(35)
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条例	(35)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条例（草案）》的说明	陈铁军 (46)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条例（草案）》的审查意见	(48)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邓云秀 (49)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51)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9号）	(52)
海南省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	(53)
关于《海南省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慕树利 (61)
海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海南省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审查意见	(64)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邓云秀 (65)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67)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的决定	(68)
海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	(68)
关于《海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的说明	(72)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邓云秀 (74)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75)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口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
号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年
第5号

例〉的决定》的决定	(75)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口市私营企业 权益保护条例》的决定	(76)
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口市私 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76)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废止〈海口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的决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	邓云秀 (77)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废止〈海口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的决定》 审查结果的报告	(78)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儋州市优化营商 环境若干规定》的决定	(79)
儋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	(79)
关于《儋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的说明	(84)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儋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	邓云秀 (87)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儋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 审查结果的报告	(88)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赵 峰 (88)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海南自由贸易港游 艇产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吕 勇 (91)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海南经济特区禁止 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张 军 (98)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海南省电动自行车 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毛志华 (102)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4号）	(108)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曹献坤 (108)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军辞职请求的决定	(109)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
号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年
第5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10)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10)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11)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罢免何琼妹第十四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112)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出（缺） 席人员名单	(112)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
号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次会议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28日-30日在海口召开。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冯飞、副主任李军、苻彩香、孙大海、闫希军、过建春，秘书长曹献坤同志及常委会委员共60人出席了会议。副主任李军、闫希军分别主持了第一、第二次全体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规定》《海南省院前医疗急救管理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条例》《海南省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的决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口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儋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的决定；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和任免案。

《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由于推迟时间公布，拟于在二十一期公报中刊登。

会议还审议了《海南自由贸易港现代物流业促进规定（草案）》《海南省东坡文化保护发展规定（草案）》《海南自由贸易港境外高等教育机构独立办学规定（草案）》《海南自由贸易港医疗医保医药失信惩戒若干规定（草案）》。

会议还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赵峰同志作的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蔡强同志作的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海南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麦正华同志作的关于海南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吕勇同志作的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关于检查《海南自由贸易港游艇产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军同志作的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关于检查《海南经济特区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毛志华同志作的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关于检查《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会议结合听取和审议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关于检查《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副省长蔡朝晖同志代表省人民政府作报告并应询。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谢京、赵峰同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戴军同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毅同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宋健、贺敬平同志，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

同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同志，部分省人大代表，各市、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以及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以及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规定（草案）》
- 二、审议《海南省院前医疗急救管理规定（草案）》
- 三、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规定（草案）》
- 四、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修正草案）》
- 五、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条例（草案）》
- 六、审议《海南省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 七、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现代物流业促进规定（草案）》的议案
- 八、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东坡文化保护发展规定（草案）》的议案
- 九、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境外高等教育机构独立办学规定（草案）》的议案
- 十、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医疗医保医药失信惩戒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 十一、审议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查批准《海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的报告
- 十二、审议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查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口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 十三、审议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查批准《儋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的报告
- 十四、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海南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 十五、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 十六、审议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海南自由贸易港游艇产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七、审议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海南经济特区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纹身服

务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八、审议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九、审议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十、审议任免案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日程

9月28日

9:00 全体会议

1. 听取关于《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 听取关于《海南省院前医疗急救管理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 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 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 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 听取关于《海南省电力建设和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7. 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现代物流业促进规定（草案）》的说明
8. 听取关于《海南省东坡文化保护发展规定（草案）》的说明
9. 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境外高等教育机构独立办学规定（草案）》的说明
10. 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医疗医保医药失信惩戒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11. 听取关于《海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12. 听取《关于废止〈海口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13. 听取关于《儋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14. 听取关于全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15. 听取关于检查《海南自由贸易港游艇产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16. 听取关于检查《海南经济特区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17. 听取关于检查《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18. 听取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9. 听取关于提请审议有关人事任免的报告
20. 听取关于2024年度海南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21. 听取关于海南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

11: 00 分组审议

1.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规定（草案）》（二审法规）
2. 《海南省院前医疗急救管理规定（草案）》（二审法规）
3. 关于2024年度海南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15: 00 分组审议

1. 《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条例（草案）》（二审法规）
2. 《海南省电力建设和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二审法规）
3. 《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规定（草案）》（二审法规）
4. 《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修正草案）》（二审法规）
5. 《海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
6. 《关于废止〈海口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的决定》
7. 《儋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
8. 《海南自由贸易港现代物流业促进规定（草案）》

9月29日

9: 00 分组审议

1. 任免案
2.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3. 《海南省东坡文化保护发展规定（草案）》
4. 《海南自由贸易港境外高等教育机构独立办学规定（草案）》
5. 《海南自由贸易港医疗医保医药失信惩戒若干规定（草案）》
6. 关于全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7. 关于检查《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此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15: 00 联组会议（开展专题询问）

结合听取和审议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16: 30 会中主任会议

9月30日

9: 00 分组审议

- 1.关于检查《海南自由贸易港游艇产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2.关于检查《海南经济特区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10: 00 全体会议

- 1.表决有关事项
 - 2.进行宪法宣誓
- 闭会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85 号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规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30日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规定

(2025年9月3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活动，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的领导，将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政府公共服务体系，按照生态环境监测事权，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完善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质量管理体系，推进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标准体系建设，建立防范和惩治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数据弄虚作假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持续提升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海洋、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市场监督管理、林业、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省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实际，编制本省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规划。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省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规划，统一规划、整合优化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统筹组织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开展监测和评价，客观、准确反映生态环境状况。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设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平台，制定系统完整的数据资源目录，加强数据汇聚与治理，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数据资料集成共享制度，推动数据资源的管理、

开发、共享与应用，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和执法提供数据支持。

第六条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监测规范建设本级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并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并保障监测活动正常开展所必需的条件。

第七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建设和运行提供土地、水、海域、电、网络、交通等保障。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监测规范和保护需要，科学划定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保护范围，设立保护范围界桩或者标识牌，载明站点名称、保护范围以及范围内禁止从事的活动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迁移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因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确需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报请该站（点）的主管部门批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掩盖、涂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保护界桩和标识牌；不得通过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不得在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及其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监测规范组织开展本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及时掌握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其变化趋势，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

预测预报工作。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并将结果报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海洋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碳排放和生态系统碳汇监测，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和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建设提供基础支撑。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热带雨林、红树林、海草床、珊瑚礁等典型生态系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区域的生态状况及生态系统的规模、质量、结构功能、生物多样性等开展监测，加强监测站（点）和监测样地建设，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监测发现生态环境质量异常的，应当督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第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生态环境监测标准规范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依法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排污单位，其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经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实不具备污染物排放浓度自动监测条件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生产或者污染防治设施用电监测、污染物排放过程监控、视频监控等间接反映污染物排放状况的自动监测设

备。

第十一条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生态环境监测情况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评价工作。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监测评价标准，形成统一标准与因地制宜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现状评价与预测预报相结合的生态环境监测评价体系，科学客观反映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治理成效。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活动应当遵守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标准规范要求，确保监测和评价数据真实、准确。

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结果作为生态环境管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安全风险防范、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评价信息，定期发布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发布的信息中涉及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评价内容的，应当与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协商一致，或者采用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评价信息。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监测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标准的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行检定、校准、比对，保障量值准确。

生产、销售的生态环境监测设备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依托自身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场所、

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依法纳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从事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相关专业知识；

（二）承担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前应当经过必要的专业技能培训和能力确认；

（三）无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从事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的情形。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包括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设立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生态环境检验检测、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等活动的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设立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排污单位可以委托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服务。

接受委托的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提供生态环境监测服务。

委托单位应当对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资质和能力进行核实，不得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委托单位应当对其委托行为及监测数据、结果的使用负责。

委托单位应当安排专人参加其委托的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现场监测活动，并对监测时间、点位布设、生产工况、样品保存等原始监测记录签字确认。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排污单位应当如实记录生态环境监测活动中的相关数据、资料等信息，并上传至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平台。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监

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对数据采集、记录、分析与成果汇交等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做好监测数据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排污单位及其负责人对其出具的有关监测数据、结果及报告等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更换、隐匿、遗弃监测样品，或者通过擅自变更采样点位、时间等方式改变监测样品的污染物浓度、组成、状态等性质，干扰采样环境或者采样活动；

（二）通过故意减少监测频次、漏检监测项目、改变监测条件等手段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三）编造、伪造、销毁原始记录，或者编造、伪造监测数据、监测时间等信息，未开展实质性的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直接出具监测数据或者报告；

（四）通过不正常运行或者破坏监测监控设备及辅助设施，不正当设置监测仪器及设备参数、使用软硬件作弊工具等手段使监测数据失真；

（五）虚假标记自动监测设备状况、工况，导致自动监测数据与实际排放状况不符；

（六）其他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指使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或者影响、干扰生态环境监测结果，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生态环境监测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

委托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指使社会生态环

境监测机构及其人员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或者影响、干扰生态环境监测结果。

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的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排污单位和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开展现场监测；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要求其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询、检查相关信息系统；

（五）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工具、设备等。

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及其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监测人员信用评价制度，完善失信信息分类标准，明确失信信息公示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监测人员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规定未设定处罚，其他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处罚，已经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规定 (草案)》的说明

——2025年7月2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毛东利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重要部署的重大制度性工程。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将其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统筹推进，监测和评价工作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效。但目前，生态环境监测和评

价领域仍缺乏专门的法律法规，推进地方立法，将为我省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提供法律保障，有助于高水平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二) 统一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的客观需求。我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因缺乏统一规划，监测基础设施重复建设、数据资源共享难等问题突出，通过立法明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有助于统一规划监测基础设施建设，最大限度发挥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的支撑作用。

二、起草过程

省生态环境厅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起草形成了草案征求意见稿，经多轮征求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后，修改完善形成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收到送审稿后，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草案初稿。草案初稿于7月3日通过省政府专题会研究，会后根据会议要求修改完善，形成草案。草案已经7月17日八届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草案共二十九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 明确了责任分工。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的领导，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

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二) 规范监测网络建设。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统一建设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平台，建立健全监测和评价数据资料集成共享制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建设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

(三) 规范监测和评价开展。明确了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测的组织实施方式。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结果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和依据。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评价信息。

(四) 加强数据质量监管。建立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全过程管理制度。明确了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情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的监督检查，创新监管手段，强化信息化监管、信用监管。

四、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保障各项制度落实，草案对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影响其正常运行，以及监测和评价不规范、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按照国务院有关规范罚款设定的要求，设定了相关法律责任。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规定（草案）》 的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进行了审查。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不断深入，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作用愈加凸显。党中央明确提出要“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对此也有相关规定。目前，生态环境部正在探索制定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江苏、陕西等省份已经出台生态环境监测地方性法规，对生态环境监测的活动规范、数据保障等做出规定，为我省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立法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制定《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体系，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为做好规定草案审查工作，环资工委提前介入，认真研究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全程参与，及时跟进规定草案起草稿，对每一稿都认真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参加起草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立法座谈会和立法调研，多次与法工委、省生态环境

厅、省司法厅就立法体例、适用范围、监测和评价体系建立、监测机构监管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充分沟通。环资工委提出四个主要方面的修改意见，规定草案均予以采纳和吸收：一是建议规定草案不分章节，聚焦法规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设立的主要制度进行立法，其他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不做重复规定；二是建议规定草案的内容设置要与标题相统一，增加“评价”方面的条款；三是罚则设置要合理、慎重，遵从过罚相当原则；四是建议规定草案减少单独规定排污单位有关责任的条款，排污单位作为被监管的对象之一，所承担的法律与其他被监管对象（即监测机构）并无差别，不宜分开表述。

环资工委审查认为，规定草案明确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法律地位，理清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强化监测质量监管，保障监测数据真实准确，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符合我省实际。规定草案比较成熟，总体可行，建议提交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25年7月21日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规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东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会前积极提前介入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会后，将草案书面征求各市县人大常委会和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在海南人大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就有关问题赴海口等市县进行调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并征求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有关单位意见。法制委员会于9月4日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规范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活动，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制定该法规是必要的，草案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统筹组织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统一规划布局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构建全省生态环境监测“一张网”。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

五条第二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省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规划，统一规划、整合优化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统筹组织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开展监测和评价，客观、准确反映生态环境状况。”（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

二、关于加强碳监测和生态状况监测。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提出，应当根据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要求开展碳监测，强化对海南典型生态系统和重要生态区域的监测，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体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第十条中增加两款规定：一是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海洋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碳排放和生态系统碳汇监测，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和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建设提供基础支撑。二是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热带雨林、红树林、海草床、珊瑚礁等生态系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区域的生态状况及生态系统的

规模、质量、结构功能、生物多样性等开展监测，加强监测站（点）和监测样地建设，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体系。（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

三、关于建立生态环境监测评价体系。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县提出，为客观反映生态环境监测情况，应当加强监测评价工作，完善评价标准，构建监测评价体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第十二条中增加规定：“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监测评价标准，形成统一标准与因地制宜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现状评价与预测预报相结合的生态环境监测评价体系，科学客观反映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治理成效。”（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

四、关于自行监测点位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十九条第二

款关于在重点排污单位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点位、站房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的规定，无法律依据且增加了排污单位的负担。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草案第十九条第二款。（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相关法律法规已对法律责任作出规定的，法规不宜重复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草案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

此外，还对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规定 （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30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9月28日上午对《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比较全面吸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

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9月29日上午召开会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司法厅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的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法制委

员会建议该规定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审议。

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86 号

《海南省院前医疗急救管理规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员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

海南省院前医疗急救管理规定

(2025 年 9 月 30 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众生命健康权益，规范院前医疗急救行为，提高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院前医疗急救事业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是指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按照指挥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

在将患者送达院内医疗急救机构救治前开展的，以现场抢救、转运途中紧急救治和医疗监护为主的医疗活动以及与院内医疗急救机构的交接活动。

本规定所称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是指经依法审批，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医疗机构，包括急救中心、急救站（点）和纳入院前医疗急救网络的医疗机构。

本规定所称指挥调度机构，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设置，受理本行政

区域内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指挥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并提供业务指导的机构。

本规定所称院内医疗急救机构，是指具有急诊抢救能力，接收、救治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转运患者的医疗机构。

第三条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是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的公益性事业，应当坚持政府主导、资源共享、安全高效的原则。

院前医疗急救与非急救医疗转运应当坚持分类服务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不得使用急救中心（站、点）的名称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的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不得占用院前医疗急救资源。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的领导，将院前医疗急救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和完善财政经费保障机制，保障本行政区域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需要相适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应急、医保、通信管理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红十字会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相关工作。

第五条 本省建立海陆空一体化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医疗急救资源配置、院前医疗急救标准和流程，加强院前医疗急救质量控制，建立陆地、空中、水上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立体化院前医疗急救网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综合考虑城乡布局、区域人口数量、服务半径、交通状况和院内医疗急救机构分布情况、接诊能力等因素，编制本行政区域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设置规划，统筹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布局，合理配备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数量和车型，规划建设车辆清洗消毒站点、配备清洗消毒设备。

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近海海域和空中急救的特点，根据需要通过购置、签订服务协议、租用等方式合理配备水上急救运载工具、低空飞行器及相应的急救设备。

第六条 本省实行全省统一指挥调度运行与协作，由指定的指挥调度机构作为全省院前医疗急救统一指挥调度中心，承接全省院前医疗急救指挥调度日常工作，依托指挥调度信息化平台对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进行全省同城化指挥调度，按照统收分拣、属地负责的原则，实现急救呼叫统一受理，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急救人员统一调度，破除以行政区域划分范围的院前医疗急救格局。

指挥调度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业务指导，具体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质量控制工作，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供质量控制报告；

（二）参与指挥重大活动医疗保障、突发公共事件的紧急医疗救援工作；

（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指挥和调度监管；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服从指挥调度，承担指定的院前医疗急救任务；

(二) 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院前医疗急救资料 and 信息的登记、保管、上报工作；

(三) 定期开展急救人员的急救知识、技能培训和演练；

(四) 宣传普及医疗急救知识，推广急救新技术；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统一规划，推动院前医疗急救信息化建设，建设、完善符合标准的院前医疗急救信息系统。

本省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呼叫号码为“120”。“120”院前医疗急救信息系统应当与“110”、“119”、“122”等平台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具备语音、图文、视频以及多语种呼救模式功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恶意拨打、占用“120”急救呼叫号码和线路，不得冒用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以及“120”的名称和标识从事医疗急救相关活动。

第九条 指挥调度机构应当根据人口规模、急救呼叫业务量，设置相应数量的专线电话线路，保证急救呼叫电话畅通，并配置专门的呼叫受理人员二十四小时接听急救呼叫电话。

指挥调度机构可以通过建立外国语专家库、智能翻译、人工翻译购买服务以及其他远程辅助翻译方式，为呼叫受理人员和急救呼叫人员提供实时翻译服务。

呼叫受理人员应当经过培训合格后上岗；在岗期间及时接听急救呼叫电话，询问并记录患者信息，进行登记处理，及时发出调度指令。

患者及其家属或者现场相关人员应当配合呼叫受理人员询问，如实提供患者病情、位置、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第十条 从事院前医疗急救的人员（以下统称急救人员），包括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的医师、护士、医疗救护员，以及驾驶员、担架员等。

执行院前医疗急救任务的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每辆应当至少配备医师一名、护士一名、驾驶员一名。

急救人员应当按照岗位要求统一着装。

急救人员开展院前医疗急救工作时，现场相关人员应当配合。

第十一条 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的医师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资格，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临床类别为急救医学专业；

(二) 中医类别或者临床类别中非急救医学专业的医师，应当接受院前医疗急救机构组织的医疗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执业助理医师应当在执业医师现场或者远程指导下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的护士、医疗救护员，应当依法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接受院前医疗急救机构组织的急救技能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驾驶员、担架员应当接受院前医疗急救机构组织的急救技能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第十二条 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行业标准和汽车行业标准，统一喷涂或者粘贴院前医疗急救标识和呼叫号码，安装标志灯具和警报器，配置车载医疗设备，其他救护车不得在外观上使用“120”“急救中心（站、点）”等可能与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相混淆的标识、字样和颜色。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擅自配置、使用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

务，不得设置、使用标志灯具、警报器。

从事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的救护车在日常转运服务过程中不得使用标志灯具和警报器，紧急情况下或者参与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时除外。

除执行院前医疗急救任务外，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调用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确因大型活动医疗急救保障工作需要调用的，按照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应当安装计价器，并在明显位置粘贴价格公示，标明收费项目名称、标准及价格举报电话。

第十三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的急救人员应当及时接听调度指令电话，服从指挥调度，并在规定时间内出车；及时与急救呼叫人员取得联系，询问患者情况、指导急救；到达急救现场后，应当按照医疗急救操作规范对患者实施救治，并将患者及时转运至院内医疗急救机构。

急救人员未能与急救呼叫人员取得联系、无法确认患者地址、无法进入患者所在场所或者在发生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暴力行凶等现场开展急救的，可以请求公安机关或者消防救援机构等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协助。

在转运、诊疗过程中，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毁损财物等危险行为的，急救人员应当做好防护工作，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对患者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并协助运送。

第十四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应当根据患者情况，按照就近、就急、满足专业需要、兼顾患者意愿的原则，将患者及时送至院内医疗急救机构救治。

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家属要求送往其他医疗机构的，急救医师应当告知其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家属书面确认或者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后予以转送。

患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急救医师决定送往相应的院内医疗急救机构进行救治：

- (一) 病情危急、有生命危险；
- (二) 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传染病；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和急救人员不得为谋取本单位利益或者个人利益，违反患者转运原则。

第十五条 急危重症患者被送达院内医疗急救机构前，急救人员应当将患者有关情况提前告知拟转运的院内医疗急救机构，院内医疗急救机构应当做好接诊准备。

患者被送达院内医疗急救机构后，急救人员应当与接诊医师、护士交接患者病情、初步诊疗及用药情况等信息，并按照规定填写、保存病情交接单。

院内医疗急救机构应当按照首诊负责制原则，及时接收患者，不得拒绝、推诿或者拖延接收，不得留滞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以及车载设备、设施。

院内医疗急救机构应当按照急诊预检分诊分级标准接诊，保障急危重症患者得到及时救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协调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和院内医疗急救机构建立有效衔接机制。

第十六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标准收取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费用。急救人员不得因费用问题拒绝或者延误救治。

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家属应当按照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收费标准支付费用。患者或者其监

护人、家属因自身原因拒绝接受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已派出的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应当支付已经发生的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使用费。

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家属拒不支付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费用，经查实身份、有负担能力的，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由相关部门协助处理。

对无法查明身份的急危重症患者、确无经济支付能力的急危重症患者所拖欠的院前急救费用，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可以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申请从专项救助基金中支付；院内医疗急救机构应当为院前急救费用部分的专项救助申请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第十七条 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执行急救任务时，依法享有道路优先通行权，其他非执行紧急任务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不得阻碍其通行。有条件让行而不让行的，指挥调度机构可以将阻碍正在执行院前医疗急救任务的救护车通行的视频记录等资料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对因让行正在执行院前医疗急救任务的救护车或者参与救护患者导致违反交通规则的车辆和行人，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实后免于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按照职责向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提供所掌握的道路交通实况信息，及时疏导交通，采取措施保障执行急救任务的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优先通行。

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在途中遇到车辆故障、交通拥堵等情况，预计不能按时到达急救现场或者院内医疗急救机构的，应当立即向指挥调度机构报告，并向急救呼叫人员说明情况。指

挥调度机构应当采取调派其他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前往急救现场，或者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帮助疏导交通等处理措施。

第十八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不得擅自停止或者暂停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因故停止或者暂停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应当向原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协调补足院前医疗急救资源，确保该区域内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不受影响。

第十九条 在有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公共安全应急、重大活动保障需要的情形下，全省院前医疗急救机构、院内医疗急救机构、非急救医疗转运机构及其他社会医疗救援力量应当接受政府的统一指挥调度，参与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院前医疗急救人员的职业发展和激励保障政策，并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建立完善包括薪酬待遇、职称晋升、职业培训、岗位竞聘、转岗交流、人身保险等在内的综合保障体系。

鼓励有条件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推动急救中心（站、点）与医疗机构合作建立急救医师转岗机制。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红十字会等有关单位应当积极开展急救培训、复训，普及急救知识。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公益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影剧院、体育场馆、机场、火车站、学校、景区等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等医疗急救设备，并

做好设备维护和更新。具备医疗急救技能的人员可以使用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备进行现场应急救护。

鼓励具备医疗急救技能的人员在急救人员到达前，对急危重症患者实施现场应急救护。急救人员到达救护现场后，自愿继续参加救护的救助人员，应当服从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及其急救人员的安排和调度。

现场应急救护行为受法律保护，对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依法成立的志愿者组织可以招募、组织志愿者开展医疗急救公益性宣传、普及医疗急救知识、参与现场应急救护等医疗急救志愿服务活动的。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志愿者组织参与医疗急救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组织应当为志愿者提供医疗急救志愿服务所需的安全、卫生、医疗等条件和保障，开展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培训。

指挥调度机构可以协调患者现场附近的医疗急救志愿者自愿参与现场应急救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推动院前医疗急救指挥信息系统、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自动体外除颤器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联通联动，实现公众急救与专业医疗急救相衔接。

第二十三条 鼓励医学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急救技术方法、智慧医疗、设施设备等研究和急诊医学相关研究，支持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使用先进医疗科学技术。

支持中医药诊疗技术和方法在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中推广和应用。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周边省份的医疗急救交流与联动协作，推动构建跨区域医疗急救合作机制。

第二十五条 指挥调度机构及其呼叫受理

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及时接听急救呼叫电话；

(二) 未询问、记录患者信息或者记录患者信息有误；

(三) 未及时发出调度指令或者发出调度指令有误。

第二十六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院内医疗急救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服从指挥调度机构的指挥调度，或者接受指挥调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出车；

(二) 未按照规定与急救呼叫人员取得联系并指导急救；

(三) 未按照规定转运患者；

(四) 拒绝、推诿、拖延接收患者；

(五) 留滞救护车以及车载设备、设施；

(六) 停止或者暂停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前未按照规定报告；

(七) 调用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八) 未按照规定配备急救人员，或者配备的急救人员不符合条件。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擅自配置使用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或者假冒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

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非法安装标志灯具、警报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收缴，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将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挪作他用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扰乱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恶意拨打、占用“120”呼叫号码和

线路资源，冒用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以及“120”的名称和标识，致使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

（二）阻碍执行急救任务的救护车通行；

（三）以侮辱、威胁、殴打等方式妨碍急救人员实施救治行为；

（四）故意损坏救护车和其他院前医疗急救设备、设施；

（五）其他严重扰乱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规定未设定处罚但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省院前医疗急救管理规定 (草案)》的说明

——2025年7月2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李文秀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省院前医疗急救管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院前医疗急救是关系到人民群众面临严重危及生命健康安全事件时，能否获得及时抢救

以及减少重症和死亡的大事。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强调，要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不断完善制度、扩展服务、提高质量，让广大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健康服务。近年来，我省院前医疗急救需求日益增加，但整体水平与省委省政府要求、人民群众

期望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目标存在较大差距。

《海南省院前医疗急救管理规定》出台有利于更好地推动院前医疗急救事业发展、为全省院前医疗急救工作提供支撑依据，促进构建适应海南自贸港发展的院前医疗急救事业。

二、起草过程

省卫生健康委成立起草小组，赴全省有关单位进行深度调研走访，结合前期组织赴北京、上海、广西等地的参观学习，汲取立法经验，紧扣本省立法需求和现实情况、发展需求，为制度设计提供参考，研究形成草案征求意见稿，并根据征求意见情况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草案送审稿，报请省政府审议。省司法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等单位再作修改完善，形成草案。2025年7月7日八届省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草案。

三、主要内容

草案不分章节，共二十九条，主要规定以下五个方面内容：

（一）厘清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有关职责分工。

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的领导；卫生健康部门负责院前医疗急救工作进行统筹、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相关工作；指挥调度机构负责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业务指导、指挥调度、监管等工作；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承担指定的院前医疗急救任务，做好院前医疗急救资料和信息的登记、保管、上报工作，开展急救技能培训、普及急救知识等工作。

（二）规范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具体要求。

草案规定，指挥调度机构应当科学设置专

线电话线路数量，保证急救呼叫电话畅通，并配置专门的呼叫受理人员；呼叫受理人员应当经过培训合格后上岗，及时接听急救呼叫电话、及时发出调度指令；急救人员应当及时接听调度指令电话、服从指挥调度，并在规定时间内出车，应当与患者或者拨打“120”急救电话的其他人员取得联系、指导急救，到达现场后应当按照医疗急救操作规范对患者实施救治，按照转运原则及时转运。

（三）衔接院前医疗急救与院内医疗急救工作。

草案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协调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和院内医疗急救机构建立有效衔接机制；规定急救人员应当提前将患者有关情况告知拟转运的院内医疗急救机构；院内医疗急救机构应当落实首诊负责制，不得拒绝、推诿或者拖延接收患者，不得留滞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以及车载设备、设施。

（四）规范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费用相关事宜。

草案规定，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标准收取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费用，急救人员不得因费用问题拒绝或者延误救治；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家属拒不支付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费用，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由相关部门协助追讨欠费。

（五）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现场救护。

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急救培训、复训，普及急救知识；规定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等医疗急救设备，同时做好设备维护；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志愿者组织参与医疗急救志愿服务活动，指挥调度机构可以协

调附近的志愿者参与现场应急救护。

此外，草案明确了院前医疗急救机构的建设、院前医疗急救指挥信息系统建设、救护车

配置使用、急救人员聘用条件与人才保障等相关内容，设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院前医疗急救管理 规定（草案）》的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教科文卫工委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海南省院前医疗急救管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情况和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安排，教科文卫工委按照《海南省人大专委会提前介入法规起草工作规定》的有关要求，提前介入草案的起草工作，先后多次与省司法厅、省卫健委、海口市120指挥中心就草案相关内容进行对接沟通。自去年9月起，教科文卫工委多次参加由省卫健委、省司法厅组织的立法论证会，并前往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开展实地调研，重点听取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海南医院、四川大学华西乐城医院等医疗机构的急救科室建设情况。今年6月起，按照工作流程，教科文卫工委先后参加了省政府专题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没有再提出新的修改建议。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该草

案将于7月下旬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在审查过程中，教科文卫工委多次与相关部门就草案的体例和主要内容展开沟通，围绕院前医疗急救规划布局、体系建设和专线电话设置、救护车使用管理、急救人员配备、接诊要求、急救费用、志愿者调度参与等重点内容以及相关具体表述提出了10余条指导性建议，均被采纳。

教科文卫工委审查认为，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建立严格规范的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制度，对我省急救事业发展和全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障具有重要意义。草案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多次论证，采取不分章节的体例模式，对院前医疗急救职责分工、工作具体要求、院前院内医疗急救衔接、服务费用、社会力量参与现场救护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规范。草案基本成熟，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2025年7月15日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院前医疗急救管理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东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海南省院前医疗急救管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前，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积极提前介入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会后，将草案书面征求各市县人大常委会和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省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的意见，在海南人大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就有关问题赴海口、定安等市县进行调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并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省卫健委、省司法厅等有关单位意见。法制委员会于9月4日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省卫健委、省司法厅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保障公众生命健康权益，规范院前医疗急救行为，促进院前医疗急救事业发展，制定本规定是必要的，草案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推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制度集成创新。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应当按照我省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全省一盘棋，全岛同城化”的创新改革要求进一步突出相关内容。

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内容：本省实行全省统一调度指挥运行与协作，由指定的指挥调度中心作为全省院前医疗急救统一调度中心，承接全省院前医疗急救调度日常工作，对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进行全省同城化指挥调度，破除以行政区域划分范围的院前医疗急救格局。（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

二、关于强化院前医疗急救保障机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应当进一步突出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公益性特点和保障急救力量配备。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一是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不得使用急救中心（站、点）的名称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二是明确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的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不得占用院前医疗急救资源。三是明确对无法查明身份的急危重症患者、确无经济支付能力的急危重症患者所拖欠的院前急救费用，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可以按规定申请从专项救助基金中支付，并对院内医疗急救机构的配合申请义务作了规定。四是明确各方面医疗救援力量在有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形下，应当接受政府的统一指挥调度，参与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相关工作。（草案二次审

议稿第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三、关于细化院前医疗急救相关措施。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应当强化保障院前医疗急救及时有效开展的相关措施。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一是规定指挥调度机构可以通过建立外国语专家库、智能翻译等方式，为呼叫受理人员和急救呼叫人员提供实时翻译服务。二是对急救人员遇到特殊情形无法及时开展急救的，规定可以请求公安机关或者消防救援机构等协助。三是对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遇到特殊情形，预计不能按时到达急救现场或者院内医疗急救机构的，规定向指挥调度机构报告、向急救呼叫人员说明情况的义务，并对指挥调度机构可以采取的处理措施作了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四、关于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人员职业保障。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应当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人才队伍建设和创新人才激励机制。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一是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院前医疗急救人员的职业发展和激励保障政策。二是鼓励有条件

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推动急救中心(站、点)与医疗机构合作建立急救医师转岗机制。(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

五、关于加强社会力量参与院前医疗急救。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应当采取更多保障措施为社会急救提供支持。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一是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公益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二是明确现场应急救援行为受法律保护。(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

六、关于法律责任。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应当对擅自挪用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的违法行为进行规范。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按照过罚相当原则，对该违法行为设定相应的处罚条款。(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七条)

此外，还对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海南省院前医疗急救管理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院前医疗急救管理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30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9月28日上午对《海南

省院前医疗急救管理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比较全面吸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9月29日上午召开会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省卫健委、省司法厅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应当进一步完善水上、空中院前医疗急救的支持措施。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内容：“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近海海域和空中急救的特点，根据需要通过购置、签订服务协议、租用等方式合理配备水上急救运载工具、低空飞行器及相应的急救设备。”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七条应当根据过罚相当原则加大对相应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该条作如下修改：一是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违法行为，设定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是对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擅自将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挪作他用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增加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的内容。

三、关于法规的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该规定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的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87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规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30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规定

(2025年9月3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维护国家税收利益，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提供涉税专业服务，适用本规定。

涉税专业服务是指接受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就涉税事项向委托人提供的税务代理、税务咨询、涉税鉴证等服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是指税务师事务所和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专业或者代理报关企业以及其他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机构。

涉税服务人员是指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任职或者受雇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人员，以及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应当坚持独立、客观、公正、规范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遵循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依法开展涉税专业服务，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自愿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涉税专业服务。

鼓励单位和个人委托专业能力强、信用等级或者积分高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涉税专业服务。

第五条 涉税专业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纳税申报代办；
- (二) 一般税务咨询；
- (三) 专业税务顾问；
- (四) 税务合规计划；
- (五) 涉税鉴证；
- (六) 纳税情况审查；
- (七)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为一般涉税专业服务，第三项至第六项为特定涉税专业服务。

特定涉税专业服务应当由税务师事务所或者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从事，相关文书应当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律师签字，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鼓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提供下列涉税专业服务：

- (一) 开展海南自由贸易港税收政策、国际税收政策等特色咨询服务；

(二) 开展跨境人员涉税服务、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涉税服务等跨境涉税专业服务；

(三) 开展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境内其他地区税收制度衔接相关的涉税专业服务；

(四) 开展税务风险管理、税务合规审核等涉税专业服务；

(五) 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税收、经济方面的分析、调查与评价，包括企业信用信息调查、营商环境评价、经济高质量发展调查等；

(六) 建设智能化涉税专业服务平台，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供涉税专业服务；

(七) 国家和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的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第七条 鼓励境外人员按照国家和海南自由贸易港规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参加税务师职业资格 examination 和提供涉税专业服务。

鼓励境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按照国家和海南自由贸易港规定，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

第八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涉税专业服务，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法向税务机关、海关查询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 要求委托人提供相关的涉税资料，以及必要的工作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三) 接受委托，凭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文件，到税务机关、海关查询委托人的涉税资料、沟通涉税事宜；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诚实守信，依法独立、客观、公正从事业务；

(二) 发现委托人有可能影响业务成果公

正、诚信的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中止服务；

(三) 从事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服务，与委托人、被鉴证人、被审查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对所出具的涉税报告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五)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对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涉税服务人员应当通过继续教育、业务培训等途径持续掌握和更新法律法规、办税实务和信息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保持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业务委托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期限、服务费用、成果形式及用途、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以及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涉税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一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的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风险控制机制，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记录执业过程；需要出具涉税报告和文书的，应当由承办业务的涉税服务人员签字并加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印章后交付委托人，由双方留存备查。

第十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涉税专业服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人员从事特定涉税专业服务；

(二) 允许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以本机构或者本人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名义开展业务；

(三) 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为委托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涉税证明、发票等，造成委托人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税收优惠；

(四) 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在提供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未按照法定期限、内容和要求办理纳税申报或者代扣代缴税款，或者计算应纳税额时错误适用税率、税收优惠政策等，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五) 未按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执业，出具虚假意见；

(六) 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不当承诺、恶意低价、虚假涉税宣传、涉税违法违规广告或者贬损、诋毁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损害国家税收利益、委托人或者他人利益；

(七) 公开歪曲解读国家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税收政策，扰乱正常税收秩序；

(八) 利用因服务之便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涉税信息等，谋取不正当利益；

(九) 向税务机关、海关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十)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税务师行业协会是税务师事务所、税务师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

员的自律性组织，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实行自律管理，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指导。税务师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发挥税务师等专业人士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鼓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自愿加入税务师行业协会，平等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鼓励行业协会搭建国际化、数字化平台，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在涉税专业服务领域衔接国际规则，加强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涉税专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对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出具的业务报告、专业意见、办税表单等涉税报告和文书，予以必要的诚信认可与专业信赖。

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依法出具的涉税鉴证报告，具有证明效力。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建立健全以实名制为基础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与风险管理机制。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依法取得信用码，以真实身份提供涉税专业服务。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采取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信用评价。

税务机关对涉税服务人员的执业行为采取信用积分和执业负面记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信用记录，建立累积信用积分激励机制，并为其提供自身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下载服务。

税务机关通过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示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信用情况，以及信用等级或者积分高、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的涉税专业

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对信用等级较高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依托信息化平台提供批量纳税申报、信息报送等便利化服务，对信用等级较高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以及信用积分较高的涉税服务人员实行专区、专窗、专人服务。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开展税收政策、办税流程、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宣传培训和辅导。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完善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涉税服务人员及其行业协会、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定期听取意见建议，分析问题，反馈信息。

税务机关可以有针对性地在税收遵从方面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合作。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示提醒、扣减信用积分或者纳入负面信用记录；情节较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扣减信用积分、降低信用等级或者纳入负面信用记录，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予以公告，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应当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实施涉税违法违规行爲，被网信、市场监管、财政、

监察机关等部门或者行业自律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的，由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扣减信用积分、降低信用等级、纳入负面信用记录，或者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涉税服务失信主体。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由税务机关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对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在查办税收违法案件时，发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涉嫌逃税、虚开发票或者帮助纳税人逃税、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爲的，应当一并查处。

第二十一条 海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提供关税及海关代征税收相关服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涉税服务人员实施监管和服务。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爲，本规定未设处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规定 (草案)》的说明

——2025年7月2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海南省司法厅厅长 王 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完善中介服务机构法规制度体系，促进中介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依法履责。目前，我省关于涉税专业服务的规定存在层级较低、制度缺失等问题，不能适应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亟需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规定》，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二、起草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安排，省税务局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在国家税务总局的指导支持下，起草了草案送审稿。我厅收到送审稿后，再次征求了有关方面的意见，会同省税务局、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复研究论证，修改形成了草案。7月7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草案。

三、主要内容

草案不分章节，共二十二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权利义务。草案规定，涉税专业服务主体享有要求委托人提供涉税资料和工作条件等权利，应当履行诚实守信、依法独立客观公正从事业务、回避、保密等义务。

二是规范服务行为。草案规定，涉税专业服务主体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不得出具虚假意见、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完善内控制度，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

三是强化信用管理。草案规定，建立健全以实名制为基础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与风险管理机制，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分别采取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相结合、信用积分和执业负面记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信用评价。同时规定，对信用等级或者积分较高的涉税专业服务主体进行守信激励；对实施违法违规行为的涉税专业服务主体，视情节轻重分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涉税服务失信主体予以公告，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四是加强服务保障。草案规定，鼓励境外

人员按规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参加税务师职业资格和提供涉税专业服务，鼓励涉税专业服务主体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提供特色咨询服务、跨境税务服务等。对于涉税专业服务主体出具的涉税报告和文书，税务机关予以必要的诚信

认可和专业信赖。税务机关可以有针对性地在税收遵从方面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合作。

此外，草案针对冒用其他机构和人员名义开展业务等行为，依法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规定 (草案)》的审议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已于2025年7月7日省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对此项立法工作高度重视，提前介入《草案》调研、论证、起草等工作，与省税务局、省司法厅等部门加强沟通，多次提出修改意见并得到采纳。2024年4月，我委赴杭州、深圳两地开展立法专题调研。2025年6月，我委赴省内多家税务师事务所开展实地调研，并参与省司法厅、省税务局、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专题会议对《草案》进行深入研究修改。7月17日，省人大财经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审议。

省人大财经委认为，税制改革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点任务，良好的税收营商环境是海南自贸港吸引投资的关键。《草案》的制定，有助于完善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制度体系建设，促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人员依法诚信执

业，提供优质服务，协助纳税人更好理解税收政策并准确申报纳税，防范税务风险，优化营商环境，助力自贸港税制改革顺利实施。

省人大财经委认为，《草案》内容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情况，强化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监管，明确涉税专业服务主体权利义务，建立涉税专业服务信任制度，完善境外人才引进相关规定，丰富税务机关服务支持措施，创新违法情形及法律责任，突出了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草案》主要制度设计可行，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建议立法标题由《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规定（草案）》修改为《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条例（草案）》。理由：海南自由贸易港是国家战略层面的特殊区域，涉税专业服务涉及税收征管、市场准入、营商环境等关键领域，制度建设需具备稳定性和权威性，以吸引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并有效规范行业秩序。“条例”的表述更能匹配自贸港战略定

位，增强制度公信力和权威性，也更充分体现自贸港制度创新的客观需求，符合自贸港“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建设目标。

所以，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战略定位和涉税专业服务立法的重要性，命名为“条例”更具适配性。

二、建议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维护国家税收利益，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本条修改强调维护国家合法税收利益，营造符合海南自贸港建设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三、建议将第四条和第十二条合并为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单位和个人可以自愿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涉税专业服务。”

鼓励单位和个人委托专业能力强、信用等级或者积分高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涉税专业服务。”

本条强调单位和个人自愿委托原则，同时进一步鼓励委托专业能力强、信用等级高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防止“劣币驱逐良币”，促进涉税专业服务市场良性健康发展。

四、建议第八条增加：“鼓励境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在鼓励境外人员参加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和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同时，也进一步鼓励境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积极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体现海南自贸港开放的营商环境。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2025年7月18日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规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崇敏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前，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积极提前介入草案的起草

修改工作；会后，将草案书面征求各市县人大常委会和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在海南人大网站、海南日报上公开征求意见，就有关问题组织召开企业座谈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

草案进行研究修改，并征求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省司法厅、省税务局等有关单位意见。法制委员会于9月4日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省司法厅、省税务局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制定本规定是必要的，草案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特定涉税专业服务。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特定涉税专业服务的适用主体和要求。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中增加一款规定：“特定涉税专业服务应当由税务师事务所或者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从事，相关文书应当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律师签字，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

二、关于税收政策解读服务。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歪曲解读海南自贸港税收政策问题，草案应当鼓励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开展海南自贸港税收政策特色咨询服务，并加强对违法行为的约束。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中增加两项规定：一是在提供服务方面，鼓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开展海南自贸港与内地税收制度衔接相关的涉税专业服务；二是在行为规范方面，明确了公开歪曲解读国家和海南自贸港税收政策，扰乱正常税收秩序这项禁止性行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第十二条）

三、关于对外开放举措。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海南自贸港建设需要涉税专

业服务行业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比如境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参与自贸港涉税专业服务、加强涉税专业服务国际合作。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中增加以下规定：一是鼓励境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按照国家和海南自贸港规定，参与海南自贸港涉税专业服务；二是鼓励行业协会搭建国际化、数字化平台，推动涉税专业服务衔接国际规则，加强国际交流合作。（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第十三条）

四、关于税务服务与监管。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围绕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进一步完善公示、沟通等服务机制，同时优化监管措施，加强对纳税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共同违法行为的联动监管。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中增加以下规定：一是明确税务机关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公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信用情况等信息；二是明确税务机关建立完善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及其行业协会、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定期听取意见建议，分析解决问题，反馈信息；三是明确税务机关在查办税收违法案件时，发现涉及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的，应当一并查处。（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此外，还对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规定 (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30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9月28日下午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比较全面吸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9月29日上午召开会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省司法厅、省税务局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三款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規定不够全面，缺少提供关税服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以及相应的海关监管规定。法制委员会

经研究，建议：一是在该款中增加“专业或者代理报关企业”；二是增加一条规定“海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提供关税及海关代征税收相关服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涉税服务人员实施监管和服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第四款中税务机关明确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应当重点支持领域的规定不妥，易造成不公平竞争的误解。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相关内容。

三、关于法规的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该规定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的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88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条例》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30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条例

(2025年9月3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旅游规划与资源保护
第三章	旅游发展与促进
第四章	旅游开放与国际化
第五章	旅游经营与权益保护
第六章	旅游安全与应急处置
第七章	旅游监督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组织、开展游览、度假、休闲等形式的旅游活动以及为旅游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经营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发展旅游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

导，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守正创新、提质增效、融合发展，统筹政府与市场、供给与需求、保护与开发、国内与国际、发展与安全，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相统一。

发展旅游业应当发挥海南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优势，深化旅游、文化、体育融合，挖掘历史文化、革命文化、海洋文化、民俗文化等本地特色文化资源，丰富旅游业态，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发展旅游业应当对接国际标准，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和国际化水平，打造业态丰富、品牌集聚、环境舒适、特色鲜明、生态良好的国际旅游消费中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旅游业发展、旅游形象推广、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规划、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依职责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旅游业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旅游行业组织应当依法开展活动，接受旅游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加强行业自律和公益服务。

旅游行业组织应当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行业合理诉求，为会员提供市场拓展、产品推介、交流合作、信息共享、行业培训等服务，推动旅游业诚信建设。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文明旅游宣传教育，引导旅游者安全、健康、文明、环保旅游，鼓励旅游经营者开发和经营低碳、绿色、环保旅游产品。

旅游者、旅游经营者、旅游从业人员和当地居民应当遵守文明旅游公约，保护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构建和谐、友善的旅游秩序。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旅游业发展，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旅游环境。支持有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旅游公益活动。

第二章 旅游规划与资源保护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全省旅游发展规划、全省专项旅游发展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跨市县的旅游发展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或者由相关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协商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旅游发展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市、县、自治县旅游发展规划应当符合全省旅游发展规划。

旅游发展规划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自然资源、文化遗产等人文资源的保护和利用规划相衔接。规划成果应当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汇交至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旅游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编制程序进行。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结合旅游发展规划，优先保障旅游重点项目用地。

有关部门在编制和调整与旅游业发展相关的规划以及审批或者核准旅游项目时，应当征求同级旅游主管部门意见，统筹协调旅游项目、旅游设施、服务要素与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之间的关系，合理预留旅游发展空间。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普查、评价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建设旅游资源数据库，对旅游资源实施分类管理和动态更新。

第十条 开发旅游资源和建设旅游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定旅游资源开发保护和治理修复方案，实现可持续发展。

利用自然保护地以及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在风景名胜区及其规划确定的外围保护地带内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加强对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不得破坏生态、污染环境、毁损景观、妨碍游览。

利用民族文化资源、历史文化风貌区、优秀历史建筑以及其他历史人文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应当保持其特有的民族特色、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第三章 旅游发展与促进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利于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产业政策，建立和完善旅游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促进特色旅游新业态健康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施旅游精品战略，推动旅游发展方式由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型升级，支持建设符合市场需求的、多样化的旅

游产品体系，支持各行业依托当地特色资源开发旅游产品，鼓励业态创新、服务创新，丰富和提升旅游产品的文化内涵。

鼓励结合文化场所、城市综合体、休闲街区、特色小镇、产业园区、农业园区建设新型旅游景区、消费集聚区。

第十二条 鼓励发展海洋旅游，提升滨海度假、出海观光、海上运动以及休闲渔业等旅游产品质量，丰富邮轮、游艇、游船旅游产品供给，支持建设集观光休闲度假和邮轮、游艇、游船停靠等功能于一体的海洋旅游综合体。探索深海观光旅游试点，支持邮轮、游船在深海指定海域或锚地开展旅游活动。

鼓励发展帆船、冲浪、海钓等涉海旅游项目，加大海域使用等政策支持，依法划定涉海旅游活动区域，完善涉海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体系，促进涉海旅游项目规范发展。

第十三条 鼓励发展森林旅游，支持依法利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自然公园、湿地、红树林等生态资源，开发森林观光、户外探险、自然科普、野生动植物观赏、养生度假等森林生态旅游产品。

第十四条 鼓励发展康养旅游，利用海南气候优势、生态优势和温泉、冷泉、森林以及黎苗医药等资源，开发医疗康养、气候康养、温泉康养等康养旅游产品。鼓励高端医疗机构、康养机构落户海南，开发健康管理、康复疗养、医学美容等特色产品。

第十五条 鼓励发展乡村旅游，支持合理利用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农村风貌等旅游资源，开发共享农庄、特色民宿、休闲采摘、农事体验等乡村旅游项目，形成具有海南特色的乡村度假旅游品牌。

第十六条 鼓励和推动文旅深度融合，深

入挖掘本地特色文化资源开发文旅项目、文创产品，创新推出实景演出、原创剧目、科技与演艺融合项目等演艺产品，支持举办大型演唱会和音乐节、影视节等演艺活动，带动相关影视剧取景地成为热门旅游目的地。

第十七条 鼓励发展节庆会展旅游，引进国际知名会展企业和品牌展会，高水平举办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中国（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冬季交易会等大型展会活动，支持打造海南国际旅游岛欢乐节、东坡文化节、黎族苗族“三月三”节等节庆品牌，打造集展览、贸易、体验与观光于一体的旅游新场景。

第十八条 鼓励发展体育旅游，积极引进、培育和举办马拉松、自行车、高尔夫、帆船、冲浪等体育赛事和旅游活动。鼓励有条件的体育训练基地开展赛事展览、教学、训练、观摩、体验、度假等体育旅游产品。

第十九条 鼓励发展低空旅游，支持开展低空观光、低空飞行表演与培训、低空赛事、低空运动等活动，开发直升机、滑翔机、热气球、跳伞、滑翔伞、动力伞、牵引伞等低空旅游项目，丰富低空旅游的形式和内容。推动在具备条件的旅游景区、环岛旅游公路驿站等区域建设低空飞行器起降场地。

第二十条 鼓励发展研学旅游，支持利用航天科技、热带农业、海洋、森林、历史文化、美丽乡村等资源，建设研学旅游基地。鼓励与科研机构、高校、博物馆等合作开发研学课程和路线，推动研学旅游与科技、文化、生态等领域深度融合。

第二十一条 鼓励发展自驾车房车露营旅游，利用环岛旅游公路、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等旅游交通资源开发精品线路，科学布局房车露营基地，完善交通标识、观景台、

旅游驿站、停车场（站）、供水供电、排污、垃圾收集等配套设施，优化自驾车房车露营服务保障体系。

第二十二条 鼓励发展夜间经济，打造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培育和引进各类夜间消费业态，丰富夜间旅文体产品供给。推动商场、餐饮、文化场所延长营业时间，允许在重点旅游区内设置通宵营业酒吧和娱乐演艺场所。

第二十三条 鼓励开发黎锦苗绣、椰壳贝艺、黄花梨、沉香、咖啡、茶叶、山柚油、热带瓜果等海南特色旅游商品，打造“海南礼物”品牌。丰富高端体育装备、高端文化艺术用品、游艇、房车、航空器等高端消费品市场供应。

第二十四条 鼓励依托海南本地特色餐饮，打造海南美食文化品牌，支持海南美食传承和创新发展。支持建设美食街区等旅游餐饮场所，开发特色餐饮旅游线路，支持举办具有海南本地特色的美食文化节，提升旅游餐饮服务水平。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资金支持旅游发展，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形象推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旅游项目库，提供信息咨询和相关服务，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旅游资源的开发力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发展符合旅游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模式，加大旅游业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创新旅游保险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涉及旅游的道路、供水、供电、通信、物流、环保、卫生、消防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交通停车场（站）、充换电站（桩）、旅游

服务中心、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旅游交通运输服务体系，加强旅游交通运输网络布局规划，在中心城区、火车站、汽车站、机场与景区之间开通旅游直通车和旅游公交专线，支持汽车租赁企业完善机场、车站、景区周边租赁服务网络，支持旅游经营者依法使用高端客运车辆提供精品旅游客运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旅游信息、救助、投诉处理等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提高旅游者满意度。

第二十七条 旅游景区和旅游服务场所应当充分考虑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的特点，优化现场指导、人工办理等线下服务方式，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辅助器具、咨询引导等无障碍服务。旅游景区和旅游服务场所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母婴照护提供便利。

新建、改建、扩建旅游景区和旅游服务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设或者改造无障碍设施、辅助休息设施。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旅游信息化建设，推动科技在旅游领域的应用和普及，创新数字化、智能化旅游产品，提升智慧旅游服务水平。

省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设具有宣传推广、咨询、投诉、信息资源交换与共享等功能的综合性旅游信息服务平台，促进旅游信息安全有序流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标国际通行的旅游统计标准，建立健全旅游统计制度，建立旅游统计、旅游信息收集和发布体系，及时、准确提供旅游信息服务。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境内外旅游宣传推广网络，统筹组织全

省整体旅游形象的境外和省外推广工作。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旅游资源的优势和特点组织开展旅游形象推广工作。

鼓励利用有关专业会议和会展、博览交易、科技交流、体育赛事、文艺演出、民族节庆等活动，开展旅游宣传营销。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区域旅游一体化，建立健全与境外和省外的区域旅游合作机制，鼓励跨区域旅游线路和产品开发。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培育壮大旅游市场主体，扶持特色旅游企业，鼓励发展专业旅游经营机构，引进旅游总部企业和大型旅游集团，带动旅游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旅游人才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旅游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机制，培养和引进高层次紧缺旅游人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对旅游教育的投入和扶持，发展具有海南特色的旅游职业教育，加快涉外旅游、酒店管理、旅游策划营销等旅游人才的教育和培养，鼓励高等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设立旅游人才教育培训基地，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的文明素质和服务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旅游就业纳入就业发展规划和职业培训计划，健全职业技能鉴定体系，培育职业经理人市场。

第三十三条 开发和经营景区，应当保护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

鼓励建立当地居民合理分享旅游经营收益机制，促进当地居民依法有序参与旅游的资源开发、商品产销、经营活动等。

第四章 旅游开放与国际化

第三十四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逐步放宽或者取消外商投资旅游业在准入资格、投资占比、经营范围等方面的限制。

允许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的符合条件的中外合资旅行社、外商独资企业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

支持国际旅游开发和运营主体以独资、联合经营、设立分支机构、并购重组等方式落户海南。

鼓励引进国内外高端酒店集团和著名酒店管理品牌，推动酒店品牌化、国际化、精细化发展。旅游酒店经许可可以接收国家批准落地的境外电视频道。

第三十五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更加开放便利的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免税购物目的地。

鼓励离岛免税经营主体建设现代化购物设施，引进国际高端品牌，丰富商品种类，提升服务质量，营造国际化、高品质的消费环境。

鼓励离岛免税经营主体与旅游业态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提升离岛免税购物的综合效益与体验价值。

第三十六条 鼓励引进国际高水平演艺活动。鼓励外国投资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允许设立中方控股的外商投资文艺表演团体。

鼓励引进国际高水平体育、电竞等赛事，持续打造环海南岛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环海南岛国际大帆船赛、海南高尔夫球公开赛、海南（三亚）马拉松、万宁国际冲浪大赛等国际赛事品牌。放宽参赛运动船艇、飞行器、汽车摩托车的入境限制。

第三十七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推动邮轮母港建设，吸引国际邮轮注册，推动开发国际邮轮路线，发展国际邮轮和外国游客入境旅游业务。

海南自由贸易港放宽游艇旅游管制，简化入境手续，降低入境门槛，实行自驾游进境游艇免担保，提升游艇通关便利化水平。

第三十八条 支持高水平建设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打造国际医疗旅游品牌，优化国际医疗全流程服务，建立和完善国际医疗保险结算体系，实施境外患者到海南自由贸易港诊疗的便利化措施，建设世界一流的国际医疗旅游目的地。

第三十九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更大范围的旅游免签入境政策。

经国务院特别批准的国家的公民，可以免办签证从海南自由贸易港对外开放口岸入境，在规定期限内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

符合条件的外国人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办签证，从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实施过境免办签证政策的口岸入境，在规定期限内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

香港、澳门地区外国旅游团从海南自由贸易港对外开放口岸入境，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办签证，在规定期限内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

外国旅游团乘坐邮轮从海南自由贸易港邮轮口岸入境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办签证。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在境外线上预订、入境通关、金融支付、网络通信、医疗救助、语言标识、咨询导游等方面提升旅游服务国际化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

机场、车站、港口码头、道路、景区、酒店等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的规范设置和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外语翻译讲解人才库，促进智能翻译讲解产品的开发和应用，提升旅游从业人员外语服务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提升入境旅游者移动支付便利化水平，实现旅游景点、酒店和大中型商场在线支付、终端支付全覆盖，提高外币兑换便利性。实施国际通信服务水平提升工程，为外国旅游者提供便利化通信。

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和旅游服务场所提升涉外旅游服务能力，对接国际标准，体现海南特色，丰富国际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旅游质量国际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符合国际通行规则、具有海南特色的旅游标准体系，支持旅游企业开展国际旅游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第四十二条 鼓励引进和培养旅游领域急需紧缺国际人才。支持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合作办学或者独立办学，培养国际化旅游人才。

符合条件的境外导游人员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技能认定，取得海南自由贸易港境外人员技能认定合格证，可以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从事导游工作，并在规定的专业服务范围和期限内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导游人员享有同等权利。允许境外人员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报考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执业。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提升旅游对外交往合作水平，依托博鳌亚洲论坛等开展海南旅游开放主题系列活动，利用“友城”“侨乡”等资源，举办海南旅游专门推

介活动。加强同其他国家和地区在旅游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第五章 旅游经营与权益保护

第四十四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或者设施显著位置明示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明码标价、诚信经营；没有固定经营场所或者设施的旅游经营项目，在向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前，应当明示服务内容和价格。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不得虚假宣传，不得在法定或者约定的价格外向旅游者收取其他费用。住宿、餐饮、出租车（网约车）、景区接驳车、索道等的价格应当合法、公正、合理，不得超出明示价格涨价、串通涨价或者实施价格欺诈，不得在明示价格以外收取任何费用。

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消费。

第四十五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应当在旅游行程开始前与旅游者订立合同。鼓励旅行社通过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的信息化管理平台与旅游者订立电子合同。

鼓励、推广使用旅游合同示范文本。省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旅游合同示范文本。

旅行社应当在旅游行程开始前向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单，并在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填报有关信息。

第四十六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应当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不得组织旅游者到法律、法规禁止的或者未开放的区域开展旅游活动。

法律、法规对前款规定的供应商有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具有相应资质。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招徕、组织、接待旅游活动。

旅行社不得安排旅游者前往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不符合消防、食品、卫生安全标准，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不合格购物场所进行购物。

旅行社不得采取以下方式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订立包价旅游合同及补充协议或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一) 将购物场所虚假宣传为旅游景点、文化场所、休息场所等列入旅游行程安排；

(二) 使用语言威胁、侮辱、贬低等方式对旅游者施加压力；

(三) 以拒绝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滞留旅游者、扣留证件或者物品、拒绝安排住宿或者就餐等方式要挟旅游者；

(四) 暗示或者明示旅游者必须达到最低消费金额；

(五) 因旅游者未购物或者未参加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标准或者实施歧视性待遇；

(六) 其他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的方式。

违反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第四十八条 组织、接待青少年研学旅游的经营性的组织者和研学旅游基地，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选择合格的供应商，委派导游或者合格的教育指导人员，并与研学旅游者个人或者组织者签订书面合同。

前款有关经营活动构成包价旅游业务的，经营者应当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研学旅游经营者应当按规定投保与研学活

动有关的责任保险。鼓励研学旅游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研学旅游经营者代收代购各类商业保险或者宣传投保的商业保险费用，应当与实际投保一致，不得误导、欺诈消费者，不得捆绑销售。

第四十九条 邮轮旅游业务的旅游经营者和邮轮码头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旅游者邮轮旅游的安全注意事项、风险警示、礼仪规范、投诉方式等内容。

发生邮轮延误、不能靠港或者变更停靠港等情况的，相关经营者应当及时向旅游者发布信息，告知解决方案，对旅游者进行解释、劝导，旅游者应当予以配合。

除旅游合同约定以及因航运管理或者人身安全保障需要外，邮轮旅游业务的旅游经营者不得限制旅游者在中途停靠的港口、码头下船活动。

旅游者在邮轮旅游活动中或者在发生、解决纠纷时，不得影响航运、港口与码头经营和管理的正常秩序，不得损害相关经营者和其他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通过信息网络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或者交通、住宿、餐饮、游览、娱乐等单项旅游服务的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利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基于旅游者消费记录、旅游偏好等设置不公平的交易条件，侵犯旅游者合法权益；

(二) 不得设置默认同意选项或者不以显著方式提示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模糊表述或者不以显著方式提示交易规则；

(三) 不得擅自屏蔽、删除旅游者对其产品和服务的评价，不得误导、引诱、替代或者强制旅游者做出评价，对旅游者做出的评价应当

保存并向社会公开；

(四) 不得实施其他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在线旅游平台内的经营者与旅游者发生旅游纠纷的，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旅游者维护合法权益。鼓励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先行赔付。

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应当协助相关主管部门对低于成本价格的旅游项目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

第六章 旅游安全与应急处置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安全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统一负责旅游安全工作，依托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旅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辖区内的旅游安全风险进行监测评估，建立旅游安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

旅游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迅速依据有关部门发布的通告，及时、准确向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发布旅游安全警示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海事、应急管理等部门完善恶劣天气旅游安全管理联动机制和风险提示机制，提升预报预警精细化水平，增强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旅游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制定旅游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建立旅游安全突发事件、高峰期大客流应对处置与救援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指导旅游经营者制定应急预案并监督落实。

旅游经营者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保障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配备足额安全管理人员和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加强对安全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并确保其完好有效，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旅游经营者应当在旅游景区设置清晰的安全须知标牌和警示标志。

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旅游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并对旅游者做出妥善安排。

景区经营者应当针对旅游高峰期等特殊情形合理设置客流预警阈值，提高客流监测和研判水平，加强运力储备和调配。游客量临近景区核定的最高人数限额时应当及时发布警示信息，并采取相应的疏导措施。

第五十四条 经营帆船、帆板、潜水、冲浪、水上摩托艇、沙滩车、直升机、滑翔机、热气球、跳伞、滑翔伞、动力伞、牵引伞、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经营许可或者实施强制性标准加备案制度。

(二) 在划定区域内开展活动。

(三) 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向有关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的,应当办理相应登记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设施、设备应当定期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检验、监测和评估。

(四) 具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为旅游者配备方便快捷的智能定位和紧急呼叫设备。

(五) 在不影响航行安全的前提下,高风险旅游项目经营者应当通过悬挂、张贴或者喷涂等方式在设施、设备的显著位置公示标识号牌、核定载客数量和搜救电话号码。

(六) 从业人员应当依法持有符合规定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明或者技能证书;高风险旅游项目经营者应当结合旅游项目维护保养标准、操作规程及使用说明等,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七) 高风险旅游项目经营者应当事先明确告知旅游者参加高风险旅游项目的注意事项、参与风险和禁忌事项,并对旅游者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旅游者应当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遇到对人身安全构成威胁的意外情况时,应当按照安全服务人员的指示进行紧急处置。

(八) 高风险旅游项目经营者应当依法投保相关责任保险,并提示旅游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定期通过政府网站、旅游咨询平台、景区、旅行社等线上线下渠道向社会公布依法取得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企业名录,引导旅游者选择合法合规的高风险旅游经营者提供服务。

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由高风险旅游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确

定。

第五十五条 在禁止通行、不具备通行条件或者景区未开放的区域,旅行社等单位或者旅游者不得违反规定组织登山、穿越等风险性较高的旅游活动。

违反前款规定,发生旅游意外事故,产生旅游事故救援费用的,旅游活动组织者、被救助者应当承担实际产生的救援费用。

第七章 旅游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统筹协调工作制度,完善旅游市场信息共享、联合督查、联合执法、案件协查、投诉统一受理等综合监管机制,提升综合监管质效。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职责,加强协作配合,依法查处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旅游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留足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五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全省统一的旅游市场监管信息平台,通过旅游团队电子合同监管及其他措施,加强对旅游市场的监督、管理和

服务。县级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完善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服务质量网上评价信息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问卷调查、网络评论调查、旅游投诉分析等方式,开展旅游服务质量评价。

旅游团队可以推选旅游服务质量监督员,

代表本团队全体旅游者对旅游经营和服务质量实行监督，协调处理旅游服务质量的有关问题。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海南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平台，建立健全旅游投诉受理工作机制，公开投诉方式，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旅游合同、景区门票、旅游交通运输工具、旅游经营场所等应当明示旅游投诉方式。

旅游主管部门接到旅游者的投诉，能够当场处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处理。不能当场处理的，属于本部门处理的事项，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作出处理决定，并回复投诉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向投诉人说明理由。属于其他部门处理的事项，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移交有关部门并告知投诉人，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回复投诉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建立旅游投诉信息共享机制，提高旅游投诉处理质量和效率。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依法采集和记录其信用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归集至同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组织对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开展信用评价，实行分级分类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审核旅游经营业务或者其他与旅游活动相关的申请时，应当查阅申请人信用状况，并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组织旅游者到法律、法规禁止开展旅游活动的区域旅游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导游等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处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经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自处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或者从事导游业务。

第六十三条 旅行社、导游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适用《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规定的失信惩戒措施。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

的不合格购物场所，由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查处，给予通报、罚款、责令关闭经营场所、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第六十五条 旅游者和旅游从业人员存在不文明旅游行为，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采取必要的劝阻、制止措施，实施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拒绝、阻碍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隐瞒相关事实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已经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审批和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海南省旅游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5年7月2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厅长 陈铁军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必要性

《海南省旅游条例》（以下简称现行条例）自2014年施行以来，对推动我省旅游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旅

游业呈现多样化发展趋势，现行条例已不能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上位法相继制定或者修改，现行条例部分内容与上位法不相符。二是现行条例部分内容滞后于旅游业发展变化需要，需优化旅游管理体制，促进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三是实践中存在新业态监管职责不清等问题，需通过海南自由贸易港立法权予以解决。据了解，三沙市

正在制定《西沙旅游管理办法》。

二、起草过程

2024年启动起草编制工作，历经走访调研、专题研究、起草初稿、征求意见、专家论证、修改完善等阶段，主动邀请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及法工委、省司法厅提前参与，先后赴省内外调研，多次召开座谈会、专家研讨会，广泛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2025年7月7日经省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草案。

三、主要内容

草案共八章六十五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 明确职责分工。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统一负责旅游安全工作，提升综合服务监管质效；旅游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旅游业规划、发展和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 促进旅游融合发展。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建立完善旅游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促进旅游业融合发展。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丰富旅游产品供给。鼓励依托文化、旅游资源，建设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产业园区，结合文化场所、城市综合体等建设新型旅游景区、消费集聚区。

(三) 支持旅游新业态发展。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培育旅游

新业态、新产品，促进特色旅游新业态健康发展，同时规定，对水上旅游、研学旅游、平台旅游等新业态实施有效监管，对旅游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四) 助力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草案规定，符合条件的境外导游人员可以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执业；允许外国投资者按照有关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和中方控股的外商投资文艺表演团体；推动外商投资旅游业在准入资格、投资占比、经营范围与国内经营主体一致；提升旅游服务国际化水平和对外交往合作水平。

(五) 规范旅游经营行为。草案规定，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不得虚假宣传，不得在法定或者约定的价格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欺骗、强迫旅游者消费；旅行社不得组织旅游者集中统一购物，不得以另行安排旅游者购物，不得组织旅游者到禁止或者未开放的区域旅游。同时，草案明确了旅行社“不合理低价”和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认定情形，以及对委托或者接受委托代理销售包价旅游产品和邮轮旅游业务经营者和邮轮码头经营者的相关要求。

此外，草案针对旅行社低价揽客和强迫消费、不文明旅游等行为，依法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条例（草案）》的 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教科文卫工委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情况和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安排，教科文卫工委按照《海南省人大专委会提前介入法规起草工作规定》的有关要求，提前介入草案的起草工作，先后多次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旅文厅、省司法厅就草案相关内容进行对接沟通。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过建春同志的部署，今年3月起，教科文卫工委多次参加起草单位组织的立法调研和论证会，先后赴成都、昆明等地进行考察学习。5月以来，过建春副主任带队，组织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法工委、省旅文厅等单位先后前往重庆、云南及省内相关市县进行调研，深入了解我省旅游事业发展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学习兄弟省份在文旅融合、全域旅游及行业监管等方面的经验。7月初，教科文卫工委参加了省政府专题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再次提出了相关修改建议。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该草案将于7月下旬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教科文卫工委积极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深度介入草案的起草工作，聚焦草案的体例和主要内容，围绕自贸港政策落地、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品牌管理、新业态发展和监管、国际合作、智慧旅游建设、行业管理等重点内容以及相关具体表述提出了10余条指导性建议，基本都被采纳。

教科文卫工委审查认为，《海南省旅游条例》自2014年施行以来，对我省旅游业发展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旅游需求的日益增加，为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擦亮我省旅游招牌，加速释放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红利，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条例》十分必要。草案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多次论证，对职责分工、旅游融合发展、新业态发展、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旅游经营行为规范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规范。草案基本成熟，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2025年7月15日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邓云秀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前，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积极提前介入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会后，将草案书面征求各市县人大常委会和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在海南人大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就有关问题赴三亚、万宁等市县和省外进行调研，多次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旅游企业、旅游从业人员、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等开展座谈、论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研究修改，并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省旅文厅、省司法厅等有关单位意见。法制委员会于9月4日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省旅文厅、省司法厅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制定本条例是必要的，草案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加快旅游开放和国际化。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突出海南旅游国际化，体现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优势和特色。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设“旅游开放与国际化”专章，围绕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目标，率先在旅游领域实施一系列高标准开放政策，增加以下内容：一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更加开放便利的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免税购物目的地。二是推动邮轮游艇旅游开放创新，开发国际邮轮路线，发展国际邮轮和外国游客入境旅游业务。简化游艇入境手续，提升游艇通关便利化水平。三是支持高水平建设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优化国际医疗全流程服务，推动国际医疗诊疗、结算便利化。四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更大范围的旅游免签入境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实施旅游免签入境。五是推进旅游质量国际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符合国际通行规则、具有海南特色的旅游标准体系。六是引进和培养旅游领域急需紧缺国际人才，允许境外人员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报考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执业，支持引进境

外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合作办学或者独立办学，培养国际化旅游人才。（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

二、关于产业融合发展和业态创新。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深入挖掘海南文旅资源，促进旅游业与多产业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旅游新业态。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发展海洋旅游、森林旅游、康养旅游、文化旅游、演艺旅游、节庆会展旅游、体育旅游、低空旅游、研学旅游、乡村旅游、自驾车房车露营旅游、夜间旅游等特色旅游新业态的具体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五条）

三、关于旅行社组织旅游者购物。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三十四条关于旅行社不得组织旅游者集中统一购物以及安排旅游合同以外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规定不尽合理，应当充分考虑海南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的定位和旅游者自愿购物的需求，重点打击旅行社诱骗、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行为，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障游客合法权益，推动旅游消费提质升级。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出以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旅行社不得安排旅游者前往不合格购物场所进行购物。二是增加规定旅行社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订立包价旅游合同及补充协议或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具体情形。三是加大处罚力度，增加规定对旅行社、相关从业人员、购物场所设置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证照、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处罚措施。突破旅游法的相关规定，对旅行社的处罚修改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延

长对有关人员禁业的期限。（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五条）

四、关于在线旅游经营管理。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细化对在线旅游经营行为的规范。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一是明确保障旅游者的正当评价权。二是增加规定在线旅游平台内经营者与旅游者发生旅游纠纷的，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旅游者维护合法权益。三是增加规定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应当协助相关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一条）

五、关于应急处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急处置预案不仅要从安全角度考虑，还应当针对旅游高峰期等特殊情形加强管理，提升旅游者的舒适度和满意度。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景区经营者应当提高客流监测和研判水平，加强运力储备和调配，及时发布警示信息，并采取相应的疏导措施。（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四条）

六、关于高风险旅游项目管理。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对高风险旅游项目严格管理，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出以下修改：一是明确高风险旅游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经营许可或者实施强制性标准加备案制度，并在划定区域内开展活动。二是明确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手续，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三是增加规定对高风险旅游项目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和技能的要求。四是增加规定严禁使用“三无”船舶开展水上旅游经营活动，严禁渔业船舶非法载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五条）

此外，还对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

顺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

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条例（草案二次 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30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9月28日下午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比较全面吸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9月29日上午召开会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省旅文厅、省司法厅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做好影视剧在海南取景的宣传推广工作，推动跟着影视剧去旅游。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中增加规定“带动相关影视剧取景地成为热门旅游目的地”。（草案建议表决稿第十六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五条明确了高风险旅游项目应当遵守的规定，休闲渔船等的经营活动不一定是高风险项目，建议本条例不作规定，留待其他法规另行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除该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草案建议表决稿第五十四条）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中的罚则进行更加科学合理的设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出如下修改：一是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十二条修改为：“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导游等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

游证。”二是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十三条中对有关人员禁业的期限由“八年”修改为“五年”。三是删去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表述。（草案建议表决稿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精简或理顺以下条款中的文字：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上述相关条款的文字作相应修改。

（草案建议表决稿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五条）

五、关于法规的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该条例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的部分条文作了一些顺序调整。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89号

《海南省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30日

海南省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

(2011年5月31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9月25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5年9月3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电力建设

第三章 电力设施保护

第四章 海底电缆保护

第五章 电能保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维护公共安全和供用电秩序，保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电力规划、建设、生产、保护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力事业的领导，将电力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电力数字化改革，协调、解决电力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本行政

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规划和建设、运行和保护等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能源主管部门地方派出机构按照国家规定职责负责相关电力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园林、海洋、市场监管、公安、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电力建设和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电力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做好所辖区域内的电力建设和保护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电力设施防灾减灾工作，提高灾害防御能力。电力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应当符合防风防汛等防灾的有关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电力企业和其他电力设施所有人、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义务，依法制止危害电力安全运行、供应与使用秩序的违法行为。电力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电力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第二章 电力建设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在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过程中采用节能、清洁、低碳技术，推动电能替代，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提高电力设施运行的质量和效率，促进电力事业可持续发展。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根据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省电力发展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可以根据电力发展规划，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主管部门编制电力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电力发展规划和电力专项规划（以下统称电力相关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与林业、水利、给排水、铁路、公路、航道、港口、环境保护、电信、燃气、绿地系统、地下综合管廊等专项规划相协调，综合考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资源条件、供需形势等因素，合理规划布局各类电源、输电通道以及调峰资源，推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

经依法批准的电力相关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程序报经批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合理安排变电站等电力设施布局。电力设施预留用地优先选择地势较高、有利于防强台风和强降雨的地段，确保满足防风防汛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电力相关规划中的重点建设项目，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按照规划需求配置、预留相应的电力

设施用地、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和地下电缆通道、水底电缆通道（含海底电缆）、综合管廊等空间资源，并做好定点定线等落实工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电力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调整规划，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电力生产企业、供电企业应当根据电力相关规划，负责组织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建设以及对老旧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逐步满足用户的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电力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的要求，与周围已建其他设施保持安全距离。

电力设施与其他工程建设相互妨碍，需要迁移、改造电力设施的，有关单位经协商一致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因建设需要，必须对已建成的供电设施进行迁移、改造或者采取防护措施时，所需工程费用由建设单位负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约定的除外。国家、省级重点项目建设需要迁移、改造电力设施时，电力设施所有人应当积极配合。

协商不一致的，按照规划建设在先、兼顾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解决。未经协商一致，擅自施工造成损害的，由擅自施工的单位承担责任。

电力线路与铁路、公路、航道等公共设施相互跨（穿）越时，除因此产生的必要工程建设改造、迁移和补偿费用外，各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项目时，应当充分考虑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需要。对可能影响电力设施安全运行的，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与发展改革部门协商解决。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综合

管廊建设规划与电力相关规划统筹，推动电缆入地。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应当按照综合管廊建设规划同步配建综合管廊或者配建电缆管沟，并确保与道路建设同步实施。

在管廊已建成投入使用并满足管线入廊相关技术要求的区域，规划入廊或者具备入廊条件的管线应当依规入廊。在以上区域管廊外埋设的既有管线，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城市建设需要，逐步、有序迁移至管廊内。

第十条 对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和地下电缆通道等不改变土地用途的新建电力设施项目和既有管线更新、维护工程，可以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实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

第十一条 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包括杆、塔基础）和地下电缆通道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和使用性质不变，不实行土地征收，不办理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不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架空电力线路杆、塔基础占用的土地，应当对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

按照原地类管理的架空电力线路涉及的点状杆、塔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当在不妨碍机械化耕作的前提下，尽可能沿田间道路、沟渠、田坎铺设。铺设方案应当对永久基本农田的不可避免性以及耕作的影响进行论证，并报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架空电力线路走廊通过林地时，应当依法办理占用林地手续；需要砍伐、清除林地上林木的，应当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电力设施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给予林地、林木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一次性经济补偿。

电力建设项目获得审批、核准或者备案后，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根据电力设施保护范围的要求，对依法需要确定的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和电

力线路保护区进行公告。在公告明示的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突击抢种的植物、抢建的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需要砍伐或者拆除的，不予补偿；公告前已有的植物、建筑物、构筑物，需要修剪、砍伐或者拆除的，电力设施建设单位应当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经济补偿的标准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水平相适应。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二条 供配电设施的建设应当按照经批准的电力相关规划、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以及国家和本省相关技术规范，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除有工艺或者功能需求外，新建住宅小区和医院、机场、数据中心、学校、通信、供水、供气等防汛防涝重要用户配电房应当建于地面一层及以上，预留外部应急电源接口。新建住宅小区地上配电房对应面积可以免于计入地块容积率；设置在室外的，基底面积不计入建筑密度。

新建住宅小区地下一层地面标高高于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因其他客观因素不具备地面设置条件的，配电房可以设置在地下一层，但是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以及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防水排涝设施，降低洪涝风险。

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应当按标准建设，全省分步骤、分阶段实现住宅小区抄表到户。鼓励用户供配电设施移交供电企业负责专业运维、管理。

第三章 电力设施保护

第十三条 电力设施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下列地点和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一) 人口密集地段的架空电力线路杆塔；
- (二) 人员活动频繁区域的架空电力线路杆塔；
- (三) 车辆、自走式机械频繁通行地段的架空电力线路杆塔；
- (四) 电力线路上的变压器平台或者围栏；
- (五) 变电站、换流站、开闭所、电缆终端站围墙（栏）；
- (六) 城镇繁华地段电力电缆沟盖板；
- (七) 电力设施附属的输煤、输油、输气、输灰、输水、供热、供冷、供汽的管沟（线）；
- (八) 海底电缆、江河电缆的两岸以及电缆敷设所经海域、河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电力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以及其他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

- (一) 在变电站围墙外缘三百米、架空电力线路两侧各三百米内放风筝、气球等，或者在变电站围墙外缘一公里、架空电力线路两侧各一公里内燃放“孔明灯”等可能影响电力设施安全的升空物体；
- (二) 堆砌、填埋、取土导致电力设施埋设深度改变，在架空电力线路下堆砌物体、抬高地面高程、增加建筑物以及构筑物高度导致线路安全距离不足的；
- (三) 侵入、破坏发电、输电、变电生产计算机信息系统，电力调度信息系统或者电力交易信息系统；
-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其他行为。

在发电厂、变电站（所）、换流站上空和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不得进行无人驾驶航空器放飞和滑翔伞等活动；因农业、水利、交通运

输、生态环境保护、测绘等作业需要放飞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应当征得电力设施所有人、管理人同意。电力设施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及时回复，告知相关安全技术要求。

第十五条 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不得种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高秆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

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新种植或者自然生长的高秆植物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 (一) 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电力设施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根据涉及城镇绿地、林地情况征得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者林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规定的安全距离，以兼顾线路安全和树木正常生长为原则直接予以修剪、砍伐，或者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予以修剪、砍伐，在林地范围内的，可以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砍伐，并不予赔偿、补偿；
- (二) 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外的，电力设施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的安全距离直接予以修剪；严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且在林地范围内的，可以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砍伐，并不予赔偿、补偿。

对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周边和电力线路保护区外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高秆植物，参照前款的规定处理。

园林绿化管理责任人应当在每年台风来临前对电力线路保护区内高秆植物进行防风加固、修剪或者砍伐。

因台风、特大暴雨、地震、泥石流等紧急情况，对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高秆植物，供电企业可以先行修剪、扶正、砍伐或者采取其他必要的安全处理措施，于采取措施之日起三日内告知高秆植物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并自

紧急情况或者事故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补办相关手续。

涉及古树名木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行为，应当报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批准，并编制电力设施保护专项方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

（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

（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

（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四）超过四米二高度的车辆或者机械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五）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施工单位在取得批准后，应当及时将保护方案通知电力设施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行为，应当事先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征得电力设施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并采取必要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

（一）其他管道与电力管道交叉通过或者在电力电缆沟内埋设其他管道；

（二）在同杆架设其他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传输线、安装广播喇叭或者悬挂广告牌等物体。

第十八条 用户应当按照约定或者法定的产权分界点，自行维护管理受电设施，定期进行受电设施和保护装置的检查、检修和试验，消除设备安全隐患，并确保处于安全运行状态。

用户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或者影响

电网安全运行的事件发生。专变用户应当在产权分界处安装故障隔离装置，电力设备危及人身和电力运行安全时，应当立即检修或者停用。

第四章 海底电缆保护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根据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毗邻海域海底电缆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海底电缆保护工作。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铺（敷）设海底电缆的，应当依法办理海域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等手续；需要利用无居民海岛的，依法办理无居民海岛使用手续。

因铺（敷）设海底电缆，需要占用渔业养殖等海域，或者需要迁移、改造渔业养殖等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给予相应补偿。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备案的注册登记资料，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海底电缆保护区并向社会公告。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电力企业设置并维护海底电缆保护区和海底电缆线路等标识。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发布海底电缆公告。海底电缆公告包括海底电缆的名称、编号、注册号、海底电缆所有人、用途、总长度（公里）、路由起止点（经纬度）、示意图、标识等。

海上作业者在从事海上作业前，应当了解作业海区海底电缆的铺设情况。对可能损害海底电缆安全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海底电缆保护区内从事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张网、养殖或者其他可能危及海底电缆安全的

海上作业。

确需进入海底电缆保护区内从事海上作业的，海上作业者应当与海底电缆所有人协商，就相关的技术处理、保护措施和损害赔偿等事项达成书面协议。

海上作业钩住海底电缆的，海上作业者应当立即停止作业，不得擅自将海底电缆拖起、拖断或者砍断，并报告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或者海底电缆所有人采取相应措施。必要时，海上作业者应当放弃船锚或者其他钩挂物。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海底电缆保护区进行定期巡航检查，制止和查处破坏海底电缆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海底电缆所有人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对海底电缆定期复查、监视并采取保护、维修措施。

海底电缆所有人对海底电缆进行维修、改造、拆除、废弃时，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电能保护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开展节约用电和保护电能的技术创新。

供电企业应当与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并网服务。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因地制宜推动传统能源与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协同发展；鼓励各类用户投资建设储能项目，引导储能安全、有序、市场化发展；健全多能源发电协同调度机制，统筹优化调峰电源

运行，保障新能源发电合理利用率。

新能源发电和储能经营主体应当按照电网调度指令参与电网调峰、调压和调频，配合供电企业保障电网安全和可靠供电。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推进需求侧资源参与电力系统运行调节，鼓励并有序引导具备响应能力的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电力用户参与电力需求响应，合理运用需求响应价格机制等方式促进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推动可中断负荷资源集中利用，增强电力系统平衡调节和抗风险能力，将十千伏及以上高压电力用户逐步纳入负荷管理范围。

供电企业与电力用户约定并安装电力负荷控制装置后，对用户负荷实施分级分类管理。供电企业在执行中出现超电网供电能力时，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启动可中断负荷。

鼓励电力用户加强电能管理，按约定开展负荷分级分类管理，实现对可中断负荷的监测控制，提升用能效率和负荷调节能力。

本条例所称可中断负荷，是指在电力供应不足的情况下，供电企业通过电力负荷控制装置可以直接中断而不产生人身伤害和不影响用户用电设施设备安全的部分负荷。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保障重要电力用户的电力供应。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自备应急电源和预留外部应急电源接口。供电企业应当优先对重点保障单位进行抢修复电。

供电企业应当优化电力公共服务，在其营业场所或者门户网站等平台公告办理用电程序、服务规范、收费项目和标准等信息，并公开报

修电话；简化用电接入流程，加强安全用电指导，保障电力用户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标准获得供电服务。

供电企业应当综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加快推进智能客服能力建设，提供二十四小时在线的人工智能应答。

第三十条 供电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用电情况进行检查时，用户应当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供电企业用电检查人员实施现场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用电检查证件。检查时，不得妨碍用户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供电企业用电检查人员发现用户有窃电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制作用电检查笔录，保存证据。必要时，可以依法采取录像、摄影、现场封存窃电装置等方式收集有关证据。

第三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窃电。禁止教唆、协助他人窃电以及传授窃电技术、方法。禁止生产、销售窃电装置。

前款所称窃电行为是指以非法使用电能为目的，采用下列手段实施的不计或者少计电量、电费的用电行为：

- (一) 擅自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接线；
- (二) 绕越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
- (三) 伪造或者开启法定的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
- (四) 故意损坏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使其失效；
- (五) 故意使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
- (六) 使用伪造、非法充值的电费卡；
- (七) 安装使用特制的窃电装置；
- (八) 擅自调整分时电能表时段或者时钟，使其少计电费或者不计电费；

- (九) 私自变更变压器容量或者铭牌参数；
- (十) 采用其他方法窃电。

第三十二条 窃电量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 以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所列方法窃电的，按照所接设备的额定容量（千伏安）乘以窃电时间计算；

(二) 以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十）项所列方法窃电的，所窃电量按照计费电能表标定的最大额定电流值（对装有限流器的，按照限流器整定电流值）所指的容量（千伏安）乘以实际使用时长计算确定；通过互感器窃电的，计算窃电量时还应当乘以相应的互感器倍率计算；

(三) 以有关部门提供的合法材料记载的电量确定。

窃电金额按照窃电量乘以窃电时的市场电价或者销售目录电价计算。

第三十三条 供电企业对有窃电行为的用户中止供电的，应当采取必要防范措施，避免因中止供电造成设备、财产重大损失和人身伤害，避免影响其他用户正常用电。

中止供电后，供电企业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制作书面窃电处理通知书送达对方。用户停止窃电、消除危害、交付所窃电量电费并按照供用电合同的约定承担不高于应当补交电费三倍的违约使用电费后，供电企业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电。

第三十四条 供电企业按照销售目录电价或者市场电价，依据经依法检定合格的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计算电费，按期向最终用户收取或者通知用户交纳。

供电企业可以运用网络通信等技术手段实行远程抄表、在线监测。供用电双方可以协商选择先缴费后用电、先用电后缴费、划小周期

抄表结算等方式缴纳电费。

供电企业定期检验、更换用电计量装置的，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计量装置故障、被干扰或者擅自更动，导致不计量或者计量失准的，用户实际用电量由供电企业根据用户用电历史记录、计量自动化系统、监测装置记录或者计量检定机构的检定意见，计算用户实际用电量，与用户做退、补电费处理。

第三十五条 供电企业在发供电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不得中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电企业可以按照规定程序中止供电：

（一）供电企业向其他用户接驳供电或者恢复供电的；

（二）逾期未交付电费超过三十日，经催交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交付的；

（三）供电企业更换或者检查用电计量装置的；

（四）危害供用电安全，扰乱供用电秩序的；

（五）用户的用电设备注入电网的谐波电流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或者用户的冲击负荷、非对称负荷对电能质量产生干扰与妨碍，收到供电企业通知后拒不改正的；

（六）用户设备故障影响其他用户用电，未按规定及时消除设备安全隐患且拒不安装故障隔离装置的；

（七）用户有擅自接驳受电设施用电，或者不按供电企业要求拆除私增用电容量，或者私自向第三方转供电等行为，收到供电企业通知后拒不改正的；

（八）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可能危及电力设施，收到供电企业通知后拒不改正的；

（九）供电企业执行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

法作出的停电指令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电企业可立即中止供电，对中断供电造成的损失不予补偿：

（一）因不可抗力和紧急避险需要；

（二）用户确有窃电行为并已告知将中止供电的；

（三）台风、火灾、水灾等灾害发生后，灾害现场总指挥根据救灾需要，作出中止电力输送、限制用电决定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用户对供电企业中止供电有异议的，可以向发展改革部门投诉。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恢复供电的决定。用户或者供电企业对发展改革部门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破坏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危害电力线路以及其他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害电力设施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征得电力设施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埋设管道或者架设、安装、悬挂相关物体，危害电力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在海底电缆保护区内进行抛锚、拖锚，危及海底电缆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挖砂、钻探、打桩、底拖捕捞、张网、养殖或者其它可能危及海底电缆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应当予以赔偿。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生产、销售窃电装置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窃电装置，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供电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电服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有关法律法規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已经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审批和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省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5年7月2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蔡树利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省校外托管机

构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海南省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现行条例）于2011年颁布实施，2015年进行修正。现行条例的实施，对促进我省电力事业发展，维护公共安全和供用电秩序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为了解决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周期长的顽疾，加强电力设施保护，适应新型能源体系、新型电力系统、新型交易关系等新变化，有必要对现行条例进行修订。

一是增加防范台风等灾害的电力保护内容。“摩羯”台风期间，电力基础设施遭受严重损坏，树木倒伏对电力线路破坏尤为严重，现行条例对台风等极端自然灾害的电力设施保护内容偏少，亟须调整与完善。

二是填补部分立法空白。为适应新型能源体系、新型电力系统、新型交易关系等新变化，增加部分条款，解决不同电源类型与新能源的协同发展和多能互补、电力需求侧和负荷管理等立法空白问题。

三是解决电力建设和保护难题。解决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周期长的顽疾，通过修改现行条例，减少电力基础设施的建设审批流程和时长，增加提升用户用电便捷度条款，降低全社会“获得电力”的时间和成本，优化电力营商环境。

四是适应政府职能调整变化。2019年机构改革后，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电力行政管理职能调整至海南省发展改革委，海洋、渔业的电缆规划和保护等职能也变更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导致现行条例具体行政职责内容与现实长期错位。

二、起草过程

2023年10月，现行条例（修订）列入海南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第二类）。

2024年3月省发展改革委启动了修订草案起草专项工作，制定了相关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了工作节点和关键任务。2024年以来，多次组织召开立法专班会议，组织赴安徽、山东等地进行调研，重点对电力建设和保护等领域的问题进行梳理，积极借鉴安徽、浙江、江苏等地在电力建设和保护方面的立法经验。2025年以来，组织相关省直单位和立法专家学者多次召开专家论证会和专题研讨会，先后三轮征求意见，经充分沟通，基本达成一致，并完成了“四评估一审查”和修订草案送审稿的起草工作。送审稿报送至省政府后，省司法厅又再次面向各市县和有关单位广泛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形成修订草案初稿。6月25日，受巴特尔常务副省长委托，陈万馨副秘书长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修订草案初稿。根据会议意见，省司法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单位再作修改完善，形成修订草案。该修订草案已经2025年7月7日八届省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工作，主要围绕“台风等自然灾害电力保护”“电力建设和保护实践需求”“政府部门职责调整”“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等方面主要方面进行。

（一）修订特色。

一是吸取“摩羯”超强台风等极端自然灾害对电力设施破坏的经验教训，结合海南气候灾害周期，增加了符合海南实际的树木清障、重点电力用户供电保障等内容，为全省抗灾复电工作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二是顺应自贸港极简审批改革发展要求，优化电力建设规划审批流程和手续，增加电力线路走廊和电缆通道不实行土地征收，简化用电接入流程等内容，

减少用户“获得电力”时间和成本，优化海南供用电营商环境；三是保留海底电缆保护特色专章，保持对海底电缆保护法律力度不减。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总体章节数保持7章不变。现行条例49条，修订草案45条，保留16条、修改21条、新增8条，删除11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 新增加强电力设施防风防汛能力的相关内容。一是第十四条第五、六款针对台风“摩羯”暴露的问题，明确园林绿化管理责任人应当在台风来临前对电力线路保护区内高秆植物进行防风加固、修剪或者砍伐。增加了因台风、特大暴雨、地震、泥石流等紧急情况，电力企业可以先行修剪、砍伐或者采取其他必要的安全处理措施，后向高秆植物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报告，并补办相关手续规定。二是第二十七条增加重要电力用户应急供电保障的内容，明确建立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电力供应。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自备应急电源和预留外部应急电源接口。三是第十一条第二款明确除有工艺或者功能需求外，新建住宅小区和医院、机场、数据中心、学校、通信、供水、供气等防汛防涝重要用户配电房应当建于地面一层及以上，预留外部应急电源接口，避免台风、暴雨浸泡造成大面积停电。

2. 新增促进和保障电力发展等条文。一是第二十五条倡导多能互补和协同发展，为构建清洁能源体系提供法治引领。新增因地制宜推动气电、水电等电源类型与新能源协同发展，有序发展多能互补项目；健全多能源发电协同调度机制，统筹优化调峰电源运行，保障新能

源发电合理利用率等内容。二是第二十六条增加电力需求侧和负荷管理相关内容，提高电力供应可靠性和智能化水平。新增推进需求侧资源参与电力系统运行调节，鼓励并有序引导具备响应能力的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电力用户参与电力需求响应等内容。三是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新增供电企业优化电力公共服务，简化用电接入流程等规定，提高用户“获得电力”水平。

3. 修改完善规范电力建设与保护等条文。一是第十条借鉴电力设施建设中的有益经验，明确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和地下电缆通道建设不改变土地权属、不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等，架空电力线路杆、塔基础占用的土地，应当对土地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并签订协议。二是第九条简化电力建设规划审批等程序，新增变电站建设工程以空间准入意见作为批准和核准建设项目、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依据，对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和地下电缆通道等不改变土地用途的新建电力设施项目和既有管线更新、维护工程，可以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三是第八条新增具备入廊条件的管线应当依规入廊等内容。

4. 完善部分法律责任内容。对现行条例中部分法律责任的罚则内容进行了修改和删减，以确保罚则相当并与上位法保持一致。一是对部分罚则条款的行政处罚种类和范围根据上位法进行修改；二是对上位法已经明确作出规定和主条文已调整删除的相关行政处罚，为避免重复立法，删除了原条例中的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五条等内容。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的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海南省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已于2025年7月7日经省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高度重视此项立法工作，与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提前介入法规起草工作，5月参加了《草案》的立法研讨会，组织内部研究，反馈修改建议。6月，省人大财经委两次召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以及供电企业、发电企业、开发商、物业公司等各方代表进行研究，提出的十余条修改建议都已被采纳。7月上旬，省人大财经委就《草案》征求部分省人大常委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的建议。7月17日，省人大财经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

省人大财经委认为，《海南省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现行条例）于2011年颁布实施，2015年修正。现行条例对促进我省电力事业发展，维护公共安全和供用电秩序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现行条例颁布至今已逾十年，期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环境已发生深刻变化，现行条例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电力事业发展要求。为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适应电力体制改革要求，破解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等发展难题，有必要将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电力改革的工作部署及我省实践成果转化为法规制度，对现行条例进行修订完善。

《草案》共7章45条，修订内容聚焦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保障供电安全、提升电力服务水平，突出海南特色，体现了电力体制改革的新规范、新要求。省人大财经委认为，《草案》起草和审查过程中坚持立足海南实际，经多轮专题研究论证、征求意见，广泛吸纳了相关部门和行业建议，内容总体可行、基本成熟，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一、着眼全局，强化省级统筹的突出地位。《草案》修订应立足海南自贸港建设战略全局，突出提升省级电力建设规划的科学性和统筹协调能力，着力构建与高水平开放相适应的现代电力治理体系。建议在第一章“总则”部分增加相关内容，强化省级在电力基础设施统筹布局、跨区域协同保障和智慧化升级等方面的主导作用。

二、增加关于防御台风灾害的条款。如在第二章“电力建设”中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电力设施防灾减灾工作，电力

设施的规划建设应当符合防风防汛等抗灾要求，提高灾害防御能力。”理由：海南作为台风多发地区，电力设施防灾减灾需求突出，建议在条例中明确电力建设需符合防风防汛要求，为提升电网抗灾能力提供制度保障。

三、增加关于临时性用电需求保障的内容。如在第二十七条后新增一款作为第三款：供电企业应当为海岛、渔港码头、乡村旅游区等特殊区域，以及地摊夜市、节庆活动等临时性用电需求，提供安全可靠的供电服务。理由：满

足海南作为海洋大省和旅游消费的特色用电需求，强化民生保障与相关旅游消费的电力支撑。

四、增加关于电力交易体系建设的内容。适应自贸港需求的电力市场改革，推进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增加关于有序培育多元化市场主体，完善电力交易机制，建设高效规范的电力交易平台，促进电力资源优化配置的内容。

2024年7月21日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22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邓云秀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海南省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前，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前积极介入修订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会后，将修订草案书面征求各市县人大常委会和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省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的意见，在海南人大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就有关问题赴海口、万宁等市县进行调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

并征求省人大财经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省发改委、省资规厅、省司法厅等有关单位的意见。法制委员会于9月4日召开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省发改委、省司法厅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进一步加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促进海南电力事业发展，修订本条例是必要的，修订草案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政府职责。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强化政府对于电力设施防灾减灾工

作的领导。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四条中增加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电力设施防灾减灾工作，提高灾害防御能力。电力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应当符合防风防汛等防灾的有关规定。”（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

二、关于电力建设。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了促进和保障电力发展，应当鼓励绿色低碳发电，同时明确架空电力传输线路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处理办法。为了保障用电安全、提升民生服务质量，应当增加老旧电力设施的升级改造和小区抄表到户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出以下修改：一是在修订草案中增加规定鼓励和支持在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过程中采用节能、清洁、低碳技术，推动电能替代，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提高电力设施运行的质量和效率，促进电力事业可持续发展；二是在修订草案第六条第三款中明确电力生产企业、供电企业应当根据电力相关规划，负责组织对老旧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三是在修订草案第十条中增加规定按照原地类管理的架空电力传输线路涉及的点状杆、塔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当在不妨碍机械化耕作的前提下，尽可能沿田间道路、沟渠、田坎铺设。铺设方案应当对永久基本农田的不可避让性以及耕作的影响进行论证，并报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备案；四是在修订草案第十一条第四款中明确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应当按标准建设，全省分步骤、分阶段实现住宅小区抄表到户。（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三、关于电力设施保护。有的常委会组成

人员提出，应当加强电力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增加超高车辆通过电力线路保护区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出以下修改：一是在修订草案第十三条中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入、破坏发电、输电、变电生产计算机信息系统，电力调度信息系统或者电力交易信息系统；二是在修订草案第十五条中明确超过四米二高度的车辆或者机械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情形需要报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四、关于海底电缆建设。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明确海底电缆建设手续。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建设单位铺（敷）设海底电缆的，应当依法办理海域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等手续；需要利用无居民海岛的，依法办理无居民海岛使用手续。因铺（敷）设海底电缆，需要占用渔业养殖等海域，或者需要迁移、改造渔业养殖等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给予相应补偿。”（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

五、关于电能保护。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增加储能、电力需求响应激励机制以及优先保障重要电力用户复电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出以下修改：一是在修订草案第二十五条中增加规定“鼓励各类用户投资建设储能项目，引导储能安全、有序、市场化发展”；二是在修订草案第二十六条中增加规定“合理运用需求响应价格机制等方式促进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三是在修订草案第二十七条中增加规定“供电企业应当优先对重点保障单位进行抢修复电”。（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九条）

六、关于法律责任。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根据上位法等规定完善法律责任条

款。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出以下修改：一是对修订草案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中的罚则加上“拒不改正”的前提；一是对修订草案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违法行为增加罚则。（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三条）

此外，还对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

顺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海南省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30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9月28日下午对《海南省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比较全面吸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9月29日上午召开会议，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

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省发改委、省司法厅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的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该条例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规定》的决定

(2025年9月3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海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

(2025年8月26日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3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海口历史文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民俗，传统体育和游艺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属于文物的，适用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

第三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坚持依法保护、守正创新，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制，并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认定、记录、建档、传承、传播等保护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本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第六条 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动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动态保护、活态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环境。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研究、收藏、志愿服务以及开发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等形式，支持和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第七条 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和认定，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全面、系统记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种类、分布状况、生存环境、保护现状等情况，收集和妥善保存相关资料和实物，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

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火山地质遗迹等重点区域和琼崖革命文化、海洋文化、华侨文化等特色文化遗产项目，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开展专项调查。

对通过调查或者其他途径发现的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区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立即予以记录并收集有关实物，或者采取其他抢救性保存措施；对需要传承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支持传承。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推荐列入上一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市级或者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议。

第十条 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项目调查情况组织评审并向社会公示，拟订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一条 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确定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组织认定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并向社会公布。

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提供必要的场所、保护补助费用等方式，支持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的权利、义务、退出等具体规定，由市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三条 市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代表性项目目录应当包括本市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的所有项目，并根据批准和认定的情况标明项目的名称、级别、类别、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简介等内容。

代表性项目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市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变更、调整以及实际情况变化，及时更新目录内容。

第十四条 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保护规划，对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保护，并对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能有效实施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属性、特点以及存续状况，实行抢救性保护、生产性保护、区域性整体保护等分类保护。

第十五条 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评估制度，定期对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情况以及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履行义务等情况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作为对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补助、资助、奖惩的依据。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和有条件的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或者合理利用现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综合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传承体验中心（所、点）等设施，开展教育、培训、研究、创作、展示、展演、展销、旅游、体验、交流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活动。

鼓励、支持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建设向社会公众开放的专题展示馆或者传承体验中心（所、点）等设施。

第十七条 旅游和文化、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传承人可持续培养机制，激励青年传承人成长；支持将具有本地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融入中小学校素

质教育内容；鼓励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课程或者传承班；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培训，建立传承教育实践基地，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后继人才。

鼓励、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与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合作，通过建立工作室、参与学校授课和教学科研等形式，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和专业人才培养。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搭建文化数据服务平台，对本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数字化采集、储存、利用、展示等，并向国内外传播推广，促进社会化共享与利用。

第十九条 鼓励开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文化艺术创作以及文献、典籍、资料的整理、翻译、出版等活动。

鼓励支持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和产业化的开发应用，培育网络视听、数字文创、数字衍生品等新型文化业态，丰富体验性文化消费模式。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基础性保障和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措施，引导、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转化为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创建非物质文化遗产演艺、商品、节庆品牌，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消费促进机制，引导消费者购买、体验相关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培育旅游体验基地，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及相关产品、服务在历史文化街区、旅

旅游景区进行集中展示、展演、展销，创建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街区、旅游景区。

鼓励开发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相关的特色主题旅游线路、研学旅游产品等。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开发或者参与开发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文化旅游、乡村旅游项目。

第二十二條 在洗夫人文化、东坡文化、丘濬文化、海瑞文化等历史文化以及琼崖革命文化、海洋文化、华侨文化、火山文化资源丰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的特定区域，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文化产品、文化服务和旅游项目，打造特色鲜明的文化品牌。

第二十三條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利用重大活动、传统节庆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及相关产品、服务的展示、展演、展销等传播活动。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新型城镇化建设相结合，支持利用基层综合性文化中心、农村文化室等公共设施组织开展代表性项目以及相关产品、服务的展示、展演、展销等传播活动。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体育馆、艺术馆、剧院等场地资源，统筹安排演出时段和场所，通过场租补贴、售票补贴等

方式，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进行展示、展演。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通过专题展示、专栏介绍、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提高全社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第二十四條 鼓励在旅游景区、公园、广场、公交站台等公共场所以及设施规划建设中，体现本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特色文化元素。

第二十五條 鼓励和支持利用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册）项目以及相关产品、服务在本市进行展示、展演、展销等交流活动，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及相关产品、服务在境外进行展示、展演、展销。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协同保护机制，在调查研究、宣传展示、文旅融合等方面推动开展跨区域研究、交流和合作，协同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第二十六條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條 本规定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海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的说明

现就《海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本法规的必要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党中央高度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传承和创新发展。2024年12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海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强调，保护好运用好传承好历史文化、革命文化、海洋文化、民俗文化资源，增强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发展壮大文化产业。海口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拥有丰富的非遗资源，现有51个非遗代表性项目，其中国家级7个、省级18个、市级26个，项目类型涵盖历史文化、民俗文化和传统技艺等多个方面。近年来，我市非遗保护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保护制度机制不健全、社会参与不足、代表性项目开发利用不够、文旅融合创新不好等问题。目前，虽然国家和海南省层面已出台相关法律法规，但对我市在非遗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尚缺乏符合管理需求的针对性、操作性规定。因此，迫切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围绕非遗系统性保护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目标，构建具有海口特色的制度体系，更好地推动我市非遗保护工作，促进非遗保护传承全面融入海口经济、社会、文化生活，为海口高质量发展注入更优质的精神内核，服务海口“六个之城”建设。

二、制定《规定》的主要依据和过程

（一）制定本法规的主要依据

制定《规定》依据的法律法规和参考的政策文件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等。此外，还参考了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宁波市、福州市等地的法规。

（二）起草和审议的主要过程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计划的安排，市旅游文体局成立立法起草小组，经省内外实地调研、专家研讨以及征求各部门意见形成《规定》送审稿。报市司法局审查并征求意见形成《规定》草案。草案于2025年5月30日经十七届市政府第110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

6月12日召开的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市政府提请审议的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教科文卫工委将草案全文公布，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开展实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传承人、群众代表以及街道办、居委会负责人等有关人员的意见建议；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教科文卫工委，相关省直、市直部门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

的基础上，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草案修改稿。在对法规审查修改过程中，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提出了一些具体的修改意见建议，已被采纳。8月21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规定》草案并原则同意。8月26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审议后表决通过了《规定》。

三、主要内容

《规定》共27条，不设章节、不重复上位法，对非遗调查、认定、记录、建档、传承、传播等建立了系统性保护制度，聚焦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在文化产品和服务创新、非遗品牌打造、文旅融合发展、数据平台建设、科技创新赋能等方面进行制度设计，构建具有海口特色的非遗保护法规制度体系。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各方职责，理清非遗保护责任。《规定》构建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责任体系。一是要求市、区人民政府将非遗保护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非遗保护工作机制（第四条）。二是明确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负责非遗的调查、认定、记录、建档、传承、传播等保护工作（第五条）。三是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非遗保护工作，推动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动态保护、活态传承的非遗保护环境（第六条）。

（二）聚焦系统性保护，构建非遗保护制度。坚持体系完整、重点突出、短小精悍的立法要求，《规定》完善了以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为核心的调查、认定、记录、建档、传承、传播等一系列保护机制。一是规定加强非遗调查，明确市、区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全面、系统记录非遗情况，建立非遗档案和数据库，开展重点区域和特色文化遗产项目

专项调查，并对濒临消失的非遗项目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传承（第七条）。二是明确禁止冒用制度，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非遗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名义开展活动（第十二条）。三是强化非遗目录管理，规定市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应组织编制本市非遗代表性项目目录，明确目录所载信息，并实施动态调整（第十三条）。

（三）强化要素保障，以科技创新赋能。《规定》通过明确场所保障、打牢人才基础、借力科技支撑强化非遗保护传承。一是加强非遗设施建设，要求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或者合理利用现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综合性的传承体验设施，鼓励、支持建设专题展示馆等，为开展非遗保护传承活动提供场地支持（第十六条）。二是建立传承人可持续培养机制，通过开展中小生素质教育、开设非遗专业课程，建立传承教育实践基地等，培养非遗传承人和后继人才（第十七条）。三是搭建文化大数据服务平台，对非遗进行数字化采集、储存、利用、展示等，并向国内外传播推广，促进社会化共享与利用（第十八条）。四是以科技赋能非遗保护传承，鼓励开展非遗代表性项目有关科学技术研究，培育新型文化业态，丰富体验性文化消费模式（第十九条）。

（四）推动转化创新，促进产业融合发展。《规定》坚持将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有机结合，促进非遗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服务海口“六个之城”建设。一是推进产业融合创新，要求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基础性保障和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措施，引导、促进非遗代表性项目转化为文化产品和服务，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第二十条）。二是强化品牌打造，明确市、区人民政府支持创建非遗演艺、商品、节庆品

牌，建立非遗相关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消费促进机制，引导消费者购买、体验相关文化产品和服务（第二十条）。三是促进文旅融合，培育旅游体验基地，创建非遗特色街区、旅游景区，鼓励开发特色主题旅游线路、研学旅游产品等（第二十一条）。四是结合海口特色文化遗产实行非遗区域性整体保护，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文化产品、文化服务和旅游项目，打造特色鲜明的文化品牌（第二十二条）。

（五）加强传播交流，增强非遗影响力。《规定》通过多种途径的宣传推介，让非遗在传承与创新、传播中焕发生机与活力。一是促进

广泛传播，利用重大活动、传统节庆开展传播活动；支持利用基层综合性文化中心、农村文化室等公共设施，以及结合本地体育馆、艺术馆、剧院等场地资源进行展示推广；要求各类新媒体平台做好相关传播工作，提高全社会非遗保护意识（第二十三条）。二是融入城市规划建设，鼓励在旅游景区、公园、广场、公交站台等公共场所以及设施规划建设中，体现本市的非遗代表性项目特色文化元素（第二十四条）。三是推动非遗对外交流，利用自贸港政策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建立非遗协同保护机制（第二十五条）。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2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邓云秀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9月4日召开会议，对海口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海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省司法厅、海口市人大常委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将审查情况汇报如下：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前介入《规定》的起草工作，提出

了修改意见，并被海口市人大常委会采纳。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认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的规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30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9月28日下午对海口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海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法制委员会于9月29日上午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批准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海口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 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5年9月3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口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的决定》，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海口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5年8月26日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3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

废止《海口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2000年11月30日海口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1年1月11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0年7月31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燃气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海口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的 决定》的说明

现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口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废止的必要性

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于2025年5月20日正式施行。这部法律围绕公平竞争、投融资促进、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等方面建立了系统完

善的法律制度。2025年7月30日公布实施的《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规定》,聚焦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面临的问题,细化了解决问题的制度措施,制度的刚性和可行性突显。《海口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01年实施以来,在维护私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私营企业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条例》已不适应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和海南自

贸港更高水平开放形态的要求，部分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上位法规定不一致，主要制度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其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已被废止，《条例》已无修改的必要。为维护法治统一，有必要对《条例》予以废止。

二、废止的主要过程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计划的安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法规清理情况，认真梳理分析废止的理由、依据以及可能造成影响，并就废止该法规向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征求意见，未收到不同意废止的意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废止的意见，经市司法局审查形成《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废止〈海口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的议案（草案）》。草案于2025年5月30日，经十七届市政

府第110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

6月11日，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废止《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前，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和常委会法工委就废止该法规征求了市直相关部门、常委会有关工委、部分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单位的意见；与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论证分析废止的必要性、可行性。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指导。8月26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废止《条例》的议案进行审议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决定》草案表决稿。8月26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决定》。

《决定》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以审查批准。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海口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的 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邓云秀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9月4日召开会

议，对海口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口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废

止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省司法厅、海口市人大常委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将审查情况汇报如下: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前介入《废止决定》的起草工作。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海口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新形势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更高水平开放形态的要求,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规定》

等上位法的规定可充分涵盖该条例的主要内容,废止该条例是必要的,《废止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认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的规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海口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的 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30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9月28日下午对海口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口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废止决定》)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废止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法制委员会于9月29日上午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口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批准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儋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5年9月3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儋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由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儋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

(2025年7月31日儋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3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对标国际高水平规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实施各类优化营商环境政

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营商环境问题，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

市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制定营商环境目标和考核体系，指导、组织、协调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开展对营商环境问题的转办、协调、督办等活动，对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办事处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评。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研究提出、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改革措施，依职权解决营商环境问题，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市发展定位、发展目标等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

制定产业规划、空间布局及引导政策，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本市提供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推行帮办代办，全面实现开办企业全流程业务数据线上流转。

允许市场主体通过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和备案多个符合条件的经营场所的方式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本市实施一般注销登记制度和简易注销登记制度相互配套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市场主体不良资产处置平台，加速不良资产处置。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制定和公开本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依法公开公共资源交易规则、流程、结果、监管和信用等信息，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和专家抽取等服务，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及时获取有关信息并平等参与交易活动。

第七条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精简报装材料，推行联合报装，公开服务范围、标准、收费、流程、完成时限等信息，实现全程在线并联办理。

公用企业事业单位收费应当明码标价，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规定外的费用，不得违法拒绝或者中断服务。

第八条 本市推动船舶落户“多证联办”制度，开展国内航行船舶转籍落户“洋浦”跨单位并联办理。

支持实施更加高效开放的船舶检验制度，推动船舶检验机构简化船舶检验手续，提升船舶检验便利度。

推动洋浦航运交易所和洋浦港保税油供应

中心建设，发展符合本市需求的大宗商品贸易，培育修造船、油品加工与供应、特色产品加工和高端航运服务等产业。

第九条 本市培育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等，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设定行业协会商会限制登记条件。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和能力建设，及时反映行业诉求，组织制定和实施团体标准，加强行业自律，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搭建相关产业对接交流平台，举办具有影响力的行业活动，开展招商引资、人才引进等工作。

第十条 市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当践行“有事必应、无事不扰”的服务理念，推行涉企活动预约、登记制度。具体涉企行为规范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一条 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便民利企原则分级分类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实施政务服务首问负责、首办负责、一次告知、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当场办结、限时办结等工作机制。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容错受理工作机制，制定容缺容错受理事项及申请材料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市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当强化政务服务数字化能力建设，推行智能审批服务，推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

第十三条 市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目录。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信息，确保提供的公共信用

信息真实有效，提升数据共享水平。

市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并完善重大事件信息主动公开制度。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持续开展电子证照归集工作，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在工程建设、开办企业、不动产登记、公共事业服务等领域加快推广电子证照的应用。

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法定办事依据和归档材料。市场主体在申请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和公用事业服务事项时提供电子证照的，受理单位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实体证照或者拒绝办理。

对于能够通过全省电子证照库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取的材料，通过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

第十五条 对于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最大限度精简审批事项和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专业技术要求较高的审批事项，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专业机构统一进行技术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对技术审查意见核验后，符合法定要件的，可以直接采纳作为行政许可决定作出的依据。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审批、监管与执法的业务衔接和协同管理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审批、监管与执法的具体协调联动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高效集成办理，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个事项多流程整合为一业一流程，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载明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市场主体需要单项许可证的，有审批权限的部门应当提供。

第十七条 本市推动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向基层下放，健全各镇、办事处权责匹配机制，建立各镇、办事处职责任务、公共服务和属地管理清单，依法赋予各镇、办事处相应审批服务执法权限。

市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设立镇、办事处和村（社区）便民服务机构，推进政务服务综合类自助终端进园区、银行网点、社区、村居、楼宇，为市场主体就近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创新集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模式，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化管理，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实现全过程在线审批，推进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民用建筑及低风险工业建筑可以实行建筑师负责制。

对符合区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产业规划等规划的建设项目，采取规划代立项、区域评估代替单个项目评估，简化相关审批手续，完善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九条 本市推进“拿地即可开工”，深化“标准地”和“土地超市”制度改革。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由市房屋征收部门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按照规定开展评估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订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

对符合相关规划和产业用地政策的项目，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可以采用产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租赁、租赁和出让结合、先租赁后出让等方式向市场主体公开供应土地并合理确定土地使用年限。对用地需求面积较大或者分期建设的项目，可以按照一次规划、分期供地的原则，预留建设用地。

第二十条 市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及有关

部门应当为市场主体提供人才引进、用工咨询、就业指导、劳动纠纷调解等服务，依法为各类市场主体引进、培养的人才提供落户、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社会保险等保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职业技能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加强技能人才培训，健全技能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和保障机制。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完善为市场主体提供担保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立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普惠型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创新融资担保方式，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融资服务，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市人民政府应当做好上市后备企业的筛选培育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依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鼓励市场主体通过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不得简单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需求导向、依法有序、分类分级、安全可控的原则推进新兴产业创新发展。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对市场主体创新创业的激励政策，完善相关配套服务，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创业。建立跨区域、多层面产业协调机制，鼓励与相关城市的市场主体、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产业创新平台和产业技术联盟。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专项政

策，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产业政策、创业培训、管理咨询、数字化转型、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公共服务，并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鼓励、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推广惠及中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开通中小微企业服务绿色通道，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缩短贷款审批时间，降低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

第二十五条 本市实行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制度，涉及行政权力事项的各类目录清单，应当以权责清单为基础。

市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将所属部门行使的行政职权及其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和相应责任，以权责清单形式向社会公布，并实施动态调整。

第二十六条 本市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实施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不得擅自改变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标准等，无正当理由不得要求监管对象负责人陪同，减少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推动日常监督检查合并进行，严禁多头执法、越权执法、过度执法。

市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与数字化监管相适应的管理体系、业务体系和应用体系，打造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实现协同监管和数字化业务一体推进。

第二十七条 本市推进市场主体信用积分

管理，健全事前信用核查、信用承诺，事中信用评价，事后信用公示、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等全流程信用管理机制。信用体系建设各有关部门应当以公共信用信息综合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制定本行业、本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创新公共法律服务内容、形式和供给模式，建立全面覆盖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

市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健全调解与公证、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衔接联动机制。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和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对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政务履约守诺情况进行考核，按照规定对政务失信行为予以惩戒。

市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等原则，及时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不得推诿。

第三十一条 本市建立营商环境政务服务

评价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民主党派成员、企业代表、执业律师、媒体记者、行业协会负责人、商会负责人和群众代表等担任社会监督员，及时对营商环境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市场主体可以通过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网络、来信、来访等线上线下渠道反映营商环境问题。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核实并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重大复杂疑难问题法治会审解决机制，推进问题解决。

第三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市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及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服务机构等违反本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儋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的说明

现就《儋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一) 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海南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均对海南的营商环境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儋州市作为海南陆地面积最大的地级市，拥有良好的产业基础和强劲的发展潜力，儋州在营商环境建设中也进行了很多有益探索，为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儋州市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必要制定本法规。

(二) 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儋州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儋州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文件的出台，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等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实践中形成了一批成熟经验。为巩固改革成果、强化制度保障，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创新举措上升为法规制度，将优化本市营商环境工

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提供坚实的法治支撑。

(三) 进一步支持鼓励创新，对标国际高水平规则，破解当前儋洋一体化进程中营商环境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的迫切需要。近年来，儋州营商环境改革取得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一些痛点难点堵点需要解决。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仍需加以推进、儋洋一体化政策尚未完全落地、某些历史遗留问题亟待解决，充分尊重和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力度有待加强。通过制定本市营商环境规定进一步破除各种市场准入壁垒，规范审批监管执法联动机制，促进政府服务意识提升，加强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营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环境，彰显儋州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坚定决心，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切实增强市场主体投资儋州的信心和获得感。

二、立法依据和起草审议的主要过程

(一) 立法依据。制定本法规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极简审批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参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儋州洋浦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海南自由贸易港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2—2025年)》《自然资源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意见》《海南自由贸易港船舶落户“多证联办”方案》等政策文件，并借鉴了浙江、上海、深圳等城市的立法经验。

(二) 起草审议的主要过程。根据儋州市人大常委会2023—2024年立法计划，儋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作为起草单位，于2023年12月启动起草工作，与立法专家团队经过收集资料、提出立法框架，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多次征求各单位意见、多次调研、多次修改的基础上，2024年7月形成了《儋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草案)》，8月13日经儋州市政府专题会审议，9月4日经儋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10月14日市政府以议案形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12月5日儋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市政府提请的议案进行了初次审议。2025年1月至5月儋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按照立法程序，通过儋州市人大网站和儋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函询征求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有关社会组织以及立法联系点的意见，组织召开立法座谈会、组织各委员多次研讨，赴省外学习考察先进经验做法，经反复研究修改数稿后，提出了法规草案修改稿。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法规审议修改工作给予了有力指导，通过征求省厅有关单位意见、召开法工委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查。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查意见，7月11日儋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通过了法规草案修改稿，7月21日十三届儋州市委常委会(洋浦工委)第166次会议通过了法规草案修改稿，7月31日儋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

过了《儋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

(三) 审议修改重点。《儋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草案)》采用分章结构，共设7章56条。儋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期间，严格遵守立法法有关规定，主动到省人大沟通交流学习，按照上位法已有规定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的原则，结合儋州实际情况，对收到各方的82条意见建议综合分析，取消法规草案分章结构，聚焦核心条款，删除与上位法重复条款，合并相近内容条款，强化市场主体权益保护、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等重点领域规定，突出儋州特色改革措施，法规条文从56条大幅精简至34条，形成了法规草案修改稿。

三、立法亮点内容

(一) 突出市场主体从设立到注销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便捷举措。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了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与帮办代办制度，从“管理思维”积极向“服务意识”转变，进一步简化市场主体的操作步骤，有效降低了制度性交易成本；第二款规定的“一照多址”改革允许企业在同一行政区备案多个经营场所而无需设立分支机构，突破了传统商事登记的地域限制，尤其便利连锁企业和跨区域经营者，“备案”形式减少了行政机关的审批流程，提高了行政效率，体现了“极简审批”理念；第三款规定的一般注销登记制度和简易注销登记制度共同构成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核心意义在于通过差异化流程设计，实现市场主体高效、便捷、有序的退出，同时保障交易安全与公共利益；最后，不良资产处置平台的建立通过数据共享和跨部门协同，为破产企业提供资产盘活通道，结合海南自贸港跨境服务贸易政策，可吸引国际资本参与资产重组，形成市场出清与资源再配置的良好循环。这些措施共同构成了“准入便捷、

经营灵活、退出顺畅”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实现了从“严进宽管”向“宽进严管”的治理范式转型。

（二）突出儋州特色的航运服务“三位一体”改革框架。在行政审批领域，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多证联办”制度突破传统船舶转籍的部门壁垒，通过建立海事、交通、船检等机构的协同办理机制，将原先分散的证书审批流程整合为标准化、模块化的并联处理体系，其立法特色在于以电子证照共享为基础实现“一次申报、全程通办”；在监管模式创新方面，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船舶检验制度改革可以通过引入“告知承诺制”“远程检验”等新型监管方式，推动检验标准与国际规则接轨，形成“信用监管+技术赋能”的双轮驱动机制；在产业生态培育层面，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航运交易所与保税油中心的建设则体现了“政策平台+产业链”的系统设计思维，通过船舶登记、航运金融、保税供油等政策叠加，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运服务集群。实践层面，该条款的突破性在于将自贸港“制度型开放”优势转化为航运要素集聚动能，我国各大港口的改革经验表明，多证联办能够显著提升中资方便旗船舶回归效率，而保税油政策则带动了船舶维修、供应链金融等关联产业发展，最终形成“便利化监管-专业化服务-国际化市场”的良性循环。

（三）突出行政审批“技术赋能+审管法信”全链条改革。第十五条一方面在行政审批过程中设立市场化技术审查机制，将部分技术性审查交由至第三方机构开展，破解了职能部门技术能力不足，专业意见采纳缺乏法定依据的双重困境，既能保持行政行为的权威性又可以借助市场优势提升专业性；另一方面，要求建立审批、监管、执法的协同联动机制，以数据共

享为基础打通部门壁垒，最终落脚于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实现“审管法信”的全链条闭环管理。条款采用“框架规定+授权细化”的立法技术，既符合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政策导向，又满足海南自贸港建设对制度集成创新的独特需求，通过前端流程优化、中端专业赋能、后端一体推进的系统性改革，提升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

（四）突出土地供应方式和完善规划管理机制。推动土地管理高效化标准化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点任务。在总结国内土地管理改革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第十九条第二款引入了产业用地的弹性年期出让、租赁与出让结合等多元化方式，有效解决了传统土地出让中市场主体面临的初期资金压力大、用地需求与投资周期不匹配等痛点，使市场主体能根据项目特点灵活选择用地方案，降低土地要素获取的制度性成本。在土地使用年限设定上强调合理性，既保障了企业长期稳定经营的预期，又避免了土地资源低效占用。对大型或分期建设项目采取一次规划、分期供地的创新机制，不仅破解了企业因资金压力难以一次性获取大规模土地的困境，还通过预留建设用地的制度设计确保了项目发展的可持续性，避免了因土地供应碎片化导致的规划失调问题。

（五）突出立法引领新兴产业创新发展，为新兴产业培育提供制度土壤。海南自由贸易港最高水平改革开放的建设目标意味着本土新兴产业的发展应当走在时代前列。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创新容错机制和包容审慎监管有着共同的立法目的——为新兴产业提供弹性试错空间。为此，第二款进一步明确了新兴产业的四项监管原则：需求导向要求监管规则精准匹配行业特色；依法有序要求改革必须在法治框架内开

展；分类分级旨在实现监管资源的优化配置；安全可控要求严守风险底线。这种制度设计既为市场主体投资新兴产业提供了制度信心，又

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提供了法治保障，展现了我市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过程中的制度创新智慧。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儋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2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邓云秀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9月4日召开会议，对儋州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儋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省司法厅、儋州市人大常委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将审查情况汇报如下：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前介入《规定》的起草工作，提出

了修改意见，并被儋州市人大常委会采纳。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认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的规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儋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30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9月28日下午对儋州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儋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法制委员会于9月29日上午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儋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批准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赵 峰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以来，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发展农村集体经济融入全省社会经济同频发展、相互促进。特别是在今年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期间，认真落实中央巡视和省委的部署，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入题，在治理农村集体经济源头活水上下功夫，推动全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 坚持政策引领，大力推动农村集体经济提质增效。按照省委对全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要求和系列工作部署，省政府以深入推进“强基培优行动”为抓手，促进全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持续向好。一是推动地方立法并出台配套政策。推动出台《海南省乡村振兴促进规定》，明确政府各级在财政、税收、金融、土地等方面的扶持责任；印发《海南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强基培优行动方案（2023—2025年）》，提出8项举措、明确13条路径、抓6项任务落实，拓宽村集体发展增收的渠道。二是农村集体经济总量跃升新台阶。2024年全省2558个行政村集体经济总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不含政府补助性收入），同比增长37.40%，村均收入39.21万元，其中，86.12%（2203个）的村实现年收入10万元以上，31.31%（801个）的村实现年收入30万元以上，17.20%（440个）的村实现年收入50万元以上，196个村实现年收入100万元以上，16个村年收入500万元以上，涌现出一批经济强村，催生了一批富民产业，形成了一批发展模式。

(二) 坚持多措并举，不断丰富农村集体经济增收渠道。省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我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进行系统的研究分析，指导各市县立足县域产业特点拓宽集体经济发展的新路径。一是区域发展呈现新亮点，形成了一批特色鲜明的发展典型。如三亚市吉阳区博后村，结合民宿和乡村旅游产业，2024年村集体经济收入1171万元，继续领跑全省。又如海口市龙华区昌学村打造动漫小镇“设计+人才”新业态试点村庄，吸引45家成员单位以及114位动漫设计人才落户，形成规模产业集聚效应，2024年产业总营收1.2亿元，纳税超500万元，村集体经济收入55万元。二是多元化发展路径取得新突破，形成了多种形式的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如屯昌县加强产业导入，引导高朗村集中流转土地1000余亩，盘活闲置校园校舍，引入20家企业，导入烟叶种植及初加工、魔芋种植、湖羊养殖等多个产业协同发展，带动375名农民务工，实现由“薄弱村”脱帽向年收入百万跃升。又如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积极探索“党建联建+产业联营”模式，通过成立产业发展联合党委，整合资金1200万元建设共享冷链物流中心，发展订单农业，2024年带动60个村小组集体经营性收入突破3000万元，所有村庄收入超20万元。

(三) 强化要素保障，持续注入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动能。省政府统筹出台了一批财政、税收、金融、土地及人才等扶持措施，以要素赋能培育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一是在资金扶持上，2023—2025年投入各级财政资金3.6亿元，给予全省360个行政村每村100万元资金扶持。二是在用地保障上，加快村庄规划编制，2024年底全省村庄规划编制实现“应编尽编”，入库率达80%，形成可实施成果。各市县每年安排不低于5%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及乡村旅游、共享农庄、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等新业态。三是在金融税收支持上，引导各类涉农金融机构在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下，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或参股的项目提供授信，简化贷款审批流程，适度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扩大有效担保物范围，给予利率优惠。四是在人才队伍建设上，围绕区域产业、村集体发展特色，切实抓好科创人才下乡、大学生驻乡、能人进乡、退役军人回乡创业等政策落地，大力实施高素质农民“双学历”培训，促进农村干部群众在实践和学习中同步达到技能和学历“双提升”。

(四) 整治突出问题，不断规范农村集体经济运营管理。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省

政府狠抓农村集体“三资”专项整治，形成集体“三资”齐抓共管新格局。一是聚焦农村集体管理“四类突出问题”开展排查整治，实现全省28382个村组（含村级、组级、村改居）全覆盖，排查问题14784个，已完成整改；解决群众信访问题403件，移交问题线索246件，获农业农村部来信表扬和肯定。2025年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期间，组织全省摸底农村集体土地流转合同28029份，完成1881份文本不规范合同整改，预计促进村集体增收3118.43万元；排查违规出借资金的资金428.52万元，追回率99.39%。二是全面推行“机器管‘三资’”智慧监管。构建全省“一张网”，建成农村集体“三资”后台监管与前端交易“两位一体”智慧平台，全省18个市县（三沙市除外）基本实现村组两级集体“三资”全过程线上管理；资源资产登记“入网”，盘点出全省农村集体土地2481.2万亩，农村集体资产总额311.60亿元，农村集体资金115.09亿元；“村（组）财镇管”资金全覆盖，全省所有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已纳入省级“三资”监管平台统一监管，全省70%的村组收支已实现全过程线上支付留痕和监管，97%的组级集体经济组织实现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农村产权流转“阳光交易”，2023年获全国首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整省试点资格，“省—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四级交易体系基本建成，获农业农村部试点中期成效评审“优”级等次，目前交易额累计突破22亿元。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区域发展还不平衡，部分村集体经济发展能力亟待提升。2024年东部市县的行政村集体经济总收入4.98亿元、村均收入46.9万元，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但西部、中部市县的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低于全省平均水平。2024年全省年经济收入10万元以下的“薄弱村”还有355个，占比13.09%。

二是部分农村集体经济“造血”功能不足。大多数村集体依赖资源发包、入股分红，通过自主经营、发展产业等渠道获取收入的不多。如截至2024年底，海口市无经营收入的村集体占比51.6%，乐东黎族自治县有16个村集体年收入低于2万元，有的仅几百元。反映出市县在指导村集体开展生产销售、提供居间服务、盘活利用资产等方面谋划还不够，村集体发展乡村产业的能力尚需提升。

三是农村集体经济致富带头人短缺。全省农村地区普遍缺乏主动干、留得住，懂经营、善管理的致富能人，其中经营型、技能带动型人才尤为稀缺，加之村党组织书记及农村留守人员年龄结构偏大、学历偏低、认知程度不高等原因，学成善用的能力上升空间不足，制约了农村集体经济的创新发展。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强化顶层设计，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质增效若干措施》，为全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支撑。强化上下联动，压实市县党委、政府主体责任，落实牵头行业部门责任，推动形成各方共同参与、高效运转、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抓总，加强跟踪调度，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强政策指导，进一步扩宽发展路径。紧紧围绕中央明确的“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发展路径，指导市县因地制宜，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通过“入链”发

展推动集体产业与农业全产业链“精准咬合”，破解集体经济“小散弱”与市场脱节问题；“入园”发展推动村集体与各类园区、城镇资源对接，通过入股、租赁等多元模式拓展经营空间，促进资源优化配置、优势互补，增强竞争力；“抱团”发展推动组建联合社、“强村公司”等实体，联动企业、供销社、国有农场等多方力量，形成跨区域、多主体的资源整合体，拓宽集体经济发展路径。

（三）着重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结合2026年村“两委”换届，选优配强村“两委”干部，提名政治过硬、德才兼备、经营能力强的人员作为村“两委”成员，优先考虑村“两委”班子成员中的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人员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推动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全面强化村党组织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引领作用。

（四）规范“三资”监管，进一步夯实发展基础。持续深化“机器管三资”改革，推动银农直联，全面实现线上报账和线上支付，进一步提升组级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委托代理覆盖面。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对集体财产和财务的监管，着重推行村集体经济组织重大事项决策参照“四议两公开”程序执行，组级集体资源流转等重大事项提级至村级进行“四议两公开”。深入推进集体土地流转“两超一不”合同清理，对排查的问题合同“较真碰硬”，有序规范农村集体土地流转行为。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建设，落实农村集体资产、农垦国有资产等必须进场交易，促进“公正公开、阳光交易”。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9日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海南自由贸易港游艇产业促进 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吕 勇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海南自由贸易港游艇产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体系中的一项重要法规，是国内第一部针对游艇产业的地方性立法，也是我省第一部

以促进产业发展为主要出发点的创制性立法。《条例》实施以来，遇到了一些问题，业界反映较大。为更好推动《条例》顺利实施，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省人大常委会成立执法检查组，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孙大海任组长，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期间，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部门和相关市县提供了关于《条例》实施情况的材料。9月，检查组先后赴海口、三亚等市县开展深入检查，实地调研游艇产业发展、游艇企业经营、游艇码头建设等情况，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省直和市县有关部门实施《条例》情况汇报和游艇协会、游艇企业意见建议，向有关企业和业内专家深入了解情况，摸清影响《条例》实施的制约因素和主要问题，并赴福建厦门学习借鉴游艇产业发展经验做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的总体情况

《条例》实施三年多来，我省游艇产业在规划引领、设施建设、规模扩张、业态创新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整体呈现出快速发展态势，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顶层设计与政策体系逐步完善

《条例》实施后，先后由省交通运输厅出台了《海南省游艇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省人民政府出台了《海南省游艇管理办法》，海南海事局制定了《海南自由贸易港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三亚市人民政府制定了《三亚市水上旅游管理办法》，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制定了《三亚中央商务区邮轮游艇游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办法》等一系列产业促进政策文件，构建了较为完整的游艇产业政策框架体系，为产业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二）市场规模与活力同步提升，产业融合成效逐步显现

一是产业主体规模持续扩大。目前全省游艇登记量1749艘（2021年572艘，2022年1336艘，2023年1602艘，2024年1744艘），租赁备案企业97家，453艘游艇取得租赁标识。二是游艇消费市场活力加速释放。2024年游艇进出港22.4万艘次、接待游客147.7万人次，同比分别增长37.8%和47.6%；2025年1-7月，全省游艇进出港15.9万艘次，游客114.7万人次，仍保持良好增长势头，反映出消费市场旺盛需求和产业良好发展韧性。三是产业融合深化拓展。“游艇+”新模式不断涌现，夜航试点有序推进，拓展了海上婚礼、企业团建等中高端消费场景，推动游艇从观光工具向休闲度假平台升级，产业融合和附加值不断提升。海口和三亚分别举办了大型游艇展，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在威海、广州、厦门等地开展产业政策推介和招商活动。

（三）游艇产业营商环境逐步改善

一是码头网络初具格局。目前全省已建成11个游艇码头、2385个泊位，其中公共泊位814个；三亚南边海、海口国家帆船基地等一批高质量码头投入运营，显著提升了我省游艇靠泊和服务保障能力。码头布局覆盖海口、三亚、陵水、万宁等重点沿海市县，初步形成集群化、网络化发展格局。二是监管创新不断深化。《条例》推出后，海南海事局创新游艇安全监管和服务保障理念，推出游艇“多证合一”改革、全域联动协同游艇“一船一码”监管模式等便利举措。三亚海事局和海南船级社推出游艇登记、检验等方面的便利措施，特别是三亚海事局推出的二手游艇交易办证过程中的游艇不停航措施，极大方便了二手游艇交易。三是现代化治理体系初步构建。省交通运输厅制定实施

《海南省游艇租赁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开展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专项整治，初步构建了“行业自律+政府监管+信用治理”的现代化治理体系，为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条例》的实施，为海南游艇产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法治支持，但仍存在落地不畅、配套不足、执行效果未达预期等突出问题。

（一）进口游艇“零关税”政策红利释放不充分

检查表明，“零关税”游艇政策实施以来，在降低企业成本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截至目前，“零关税”进口游艇65艘，享惠主体55家。为落实国家审计署相关整改要求，《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管理办法（试行）》先后于2023年12月和2025年1月完成两次修订，通过建立部门联动与协同监管机制，构建了覆盖全链条的监管体系，在防范走私风险、维护政策严肃性与规范性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然而，政策执行过程中也显现出一些值得关注的情况：企业普遍反映，现行监管要求更加侧重游艇的经营属性，对其消费属性及产业带动作用考虑不够充分；部分监管要求与游艇产业的实际运营特点存在不够契合之处，导致企业合规成本和运营压力有所增加。受此影响，新增进口游艇数量呈现持续下滑态势：2024年，“零关税”进口游艇4艘，2025年1-8月降至2艘。另外，截至8月底，累计进口的116艘“零关税”游艇中有51艘因各种原因退运或补税。

（二）“进口五年以下船龄游艇”的政策实施效果不明显

《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从境外购买或者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取得且拟申请办理登记的游艇，船龄可以放宽至五年。由于进口游艇享受“零关税”的前提是用于租赁运营，自用必须缴纳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此外，船龄小于五年游艇属于二手游艇，检查发现，进口五年以下船龄游艇目前还存在交易渠道不够畅顺、配套服务不足、缺乏估价体系导致税费标准不确定，以及“零关税”进口游艇申请及通关检验登记流程复杂等问题，综合成本较高，政策实施效果不明显，《条例》实施至今仅完成2艘五年以下船龄游艇进口。

（三）游艇租赁市场亟待规范

《条例》支持游艇租赁新业态发展，并专门在第四章设置了“游艇租赁”相关内容。检查中，企业普遍反映当前游艇租赁市场存在较多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1. 产品同质化严重，陷入恶性价格竞争。当前游艇租赁产品单一，航线多集中于锚泊观光，体验感不足，难以实现差异化竞争，企业纷纷陷入价格战。以三亚游艇租赁市场为例，有业内游艇专家反映，行业呈现价格恶性竞争态势。据业内人士初步测算，以三亚2024年游艇租赁出海12.97万艘次，租赁游艇400艘计算，每次8名客人，单艇年均出海约324航次，载客2592人次，年收入仅约39万元，基本仅能覆盖燃油、泊位、船员和保险等刚性成本。企业普遍依赖“二次消费”维持运营。

2. 部分未备案游艇违规经营，监管部门取证难。《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从事游艇租赁的，游艇租赁业务经营者应向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未经备案开展游艇租赁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检查发现，游艇租赁备案管理的政策激励和监管威慑效果有限。游艇租赁备案的合规成本主要包括人员资质成本（需配备持证专职安全管理员

并签订劳动合同)和设备改造成本(安装机舱七氟丙烷灭火系统),而未备案经营者通过逃避安全投入反而获得了成本优势。同时,违法租赁经营形态呈现数字化、隐蔽化特征,非法经营活动主体已从实体企业转为社交平台(抖音、小红书等)上的虚拟账号,其通过私信揽客、现金或个人二维码收款、假借“朋友聚会”名义等方式,规避了合同、发票、对公账户等传统取证要素,导致监管部门陷入“如何证明存在租赁关系”的取证困境,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情况,同时也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3. 获客渠道受制于中介,虚假宣传与拼团乱象扰乱市场。多数游艇租赁商家规模小,运营能力弱,获客渠道狭窄,严重依赖中介。一些中介通过抖音、小红书等社交平台发布散客拼船信息,以“人均低价出海”为卖点,进行虚假宣传。同时,部分中介接触大量的终端游客,为用户提供所谓的游艇旅游产品,收取高额租赁费用,再低价转销给租赁商家,从中赚取高额差价,严重挤压合规企业利润空间。目前抖音、小红书等平台审核责任缺位,监管部门线上执法能力不足,传统线下巡查模式难以有效应对线上揽客、线下服务的隐蔽经营行为。一些社交平台已成为无资质中介、“黑船”揽客和散客拼团的主要渠道,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消费者权益。

(四) 游艇夜航航次总量偏少

《条例》第二十八条对游艇夜航进行了规定。检查发现,夜航航次总量偏低,市场反应冷淡,如2024年三亚仅有1家游艇租赁企业开展夜航,共919个航次,折算单艇月均7.6个航次。一方面,夜航游艇需要按照相关规定满足夜航技术条件,需配备符合船舶检验技术规范要求的视觉、雷达等设备,部分游艇不具备条件;另一方面,相关市县沿海亮化工程不足,难以形成具有吸引力的海上夜景。

(五) 码头协管机制有待强化

游艇码头是游艇停泊、游客集散、经营活动的物理中心,能实时掌握游客出海及船艇状态,是运营与监管的关键节点。《条例》和《海南省游艇管理办法》虽明确了游艇码头建设与运营要求,却未充分压实其协管责任,导致码头在信息上报、违规行为监督等方面未能有效发挥作用。同时,市县监管部门提出,由于《条例》等缺少对游艇码头运营服务监管措施以及处罚条款方面的内容,监管和执法部门难以对码头经营行为实施有效约束。

(六) 游艇分类差异化监管机制亟待完善

企业反映,当前对游艇活动的管理尚未能充分依据游艇出海使用性质(租赁运营/自用娱乐)实施精准化、差异化的监管和服务。自用游艇仍面临与经营性租赁游艇完全相同的出海报备和监管要求。在优化体验方面,自用娱乐游艇船东普遍反映,其出海活动以自娱为主,风险可控,但目前仍面临与租赁游艇类似的审批或报备程序,体验感未能得到有效提升,隐私权未能得到更好保护,其使用价值没有充分得到体现,影响了自用娱乐游艇的游玩意愿和休闲航海文化的培育。

(七) 游艇加油不便问题突出

企业普遍反映“加油难”。如三亚港作为国际游艇口岸,缺乏符合国际旅游城市形象的公共综合补给站,仅依靠简易加油船提供柴油,汽油需船东自购自加,存在安全与环保隐患,也影响境外游艇来琼体验。

（八）“租赁游艇20海里限航”的规定争议较大

《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用于租赁的游艇不得在距岸二十海里以外水域航行。三亚远航游艇协会反映，三亚至西沙群岛航线（约180海里）需求旺盛，且多为高端客户群体需求，消费意愿高，但现行规定租赁游艇无法开展远海旅游项目。

（九）琼港澳游艇自由行政策实施成效与预期存在差距

自2019年6月《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琼港澳游艇自由行实施方案》实施以来，海事、边检等部门通过创新“定点停靠、就近联检”口岸管理模式和提供全天候通关服务，为琼港澳游艇自由行提供制度基础和服务保障，入境便利化水平有所提升。但企业普遍反映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入境手续较为繁琐、成本较高；二是省内跨海域航行仍须事前申报，自由通行度较低；三是停留时间等方面管理过严，活动水域受限明显，影响了游艇使用体验。截至目前，来琼的港澳游艇进出港共45艘次，反映出政策实施效果未达预期，市场主体获得感不强。

（十）专业智库与人才支撑不足

游艇产业综合性智库建设滞后，跨领域专业人才稀缺，致使政策制定与咨询评估往往与海南实际脱节。业内人士反映，部分非专业咨询机构未能提供符合游艇产业规律的建议，甚至导致项目定位偏差和产业政策方向偏离。同时，政策宣介不足，缺乏专业媒体参与解读，导致包括“零关税”在内的核心政策被误读误解（如早期普遍认为“零关税”游艇可兼用于自用与营运，2021-2023三年时间进口游艇销售大幅度增长，2023年底明确仅限于营运后，进口游艇数量又大幅下降），影响政策权威性与实施效果。

（十一）市县层面规划引导缺位

尽管《条例》规定，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全省游艇产业发展规划和本地区实际，编制游艇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但检查中发现，《条例》实施后，尚没有市县出台相关规划，各地产业发展缺乏系统性谋划和科学定位。

三、建议

检查组认为，海南拥有发展游艇产业得天独厚的自然禀赋和前所未有的政策机遇，《条例》的出台也为其奠定了良好的法治基础。但从检查情况看，部分重要制度设计尚未完全落地，政策红利未能充分释放，产业整体发展水平与自贸港建设目标要求仍有较大差距，亟需各有关方面高度重视、协同发力，以更大决心和更有力举措切实推动《条例》全面深入实施，将禀赋优势真正转化为发展胜势。据此，检查组提出以下建议：

（一）疏堵结合，逐步根治租赁市场乱象

一是以信息化赋能市场升级，加快打造集产品展示、在线预订、电子合同、服务质量评价与投诉处理等于一体的权威、透明的公共服务平台。由网信部门牵头，督促主要社交平台建立游艇租赁信息发布资质前置审核机制，明确其下架违规产品、屏蔽虚假宣传的法律责任，建立“线上监测—线下查处—数据共享”的协同监管机制，实现精准打击，从源头上遏制非法经营信息传播。通过官方渠道引导消费，为合规企业导流，压缩违规经营的生存空间，倒逼企业和引导市场从价格竞争转

向品质竞争。二是多部门联合开展租赁市场专项整治。对违规者实施顶格处罚并公开曝光，大幅提高违法成本。三是强化备案制的激励约束机制，从单纯备案向信用赋能转变。建立和完善备案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对信用良好的主体，赋予财政补贴、官方推介等方面的优先权，让守法者得实惠。四是构建和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整合交通、海事、边检、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数据资源，进行智能报备与动态监管，实现游艇航行、经营、信用信息的实时共享与智能分析。推行游艇企业“信用画像”和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良好主体大幅减少检查频次、简化出航报备程序；对失信违规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将有限的执法资源集中于高风险对象，全面提升监管效能与市场感受度。

（二）聚焦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强化产业发展支撑

一是将公共游艇码头、下水坡道、避风锚地、维修保障中心等基础设施纳入沿海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保障用地用海指标。配套完善航线沿途的靠泊、补给、应急救援等公共服务设施，支持企业在航线上布局浮潜平台、海上运动基地等体验节点，改变“锚泊兜圈”的单一体验模式，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吸引力。二是加强夜航保障，提升夜航积极性。打造连贯、优美的滨海夜景视觉长廊。三是加强维修保障、零配件供应链等薄弱环节培育，真正让游艇“进得来、用得好、有价值”。四是积极培育游艇产业新业态，支持本地游艇服务企业做强做大，吸引国内外游艇服务头部企业落户海南，全面提升游艇消费端的整体服务能力和水平。扩大自用游艇市场规模，通过优化服务供给，吸引更多自用游艇船东来海南购置游艇，增强境外游艇来访海南的吸引力。

（三）优化消费体验，推动产品与服务升级

推动产品体系多元化。重点支持企业突破当前同质化的近海观光模式，大力发展环岛巡航、海钓赛事、企业定制、海上发布会、游艇婚礼等中高端特色业态。鼓励结合热带海洋资源，开发亲子研学、海洋科普等主题产品，形成覆盖不同消费层次、满足不同市场需求的多元化产品体系。研究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游艇产业发展基金，对在产品创新、服务标准提升、品牌建设等方面成效显著的企业给予奖励，支持游艇平台经济发展。

（四）加强游艇专业人才储备

组建省级游艇产业专家智库，建立跨领域多业态代表组成的专家委员会，为产业战略规划、政策法规制定等提供常态化咨询。完善智库运行机制，明确专家库需涵盖船舶工程、航运管理、旅游开发、法律法规等专业背景成员，吸引具有专业知识与实战经验的专家参与，承担重大项目咨询评审、省内外调研交流及行业动态评估职责。

（五）深化宣传推广，优化政策传导效能

进一步增强宣传工作的专业性和实效性，推动《条例》全面有效实施。一是加强政策宣导。系统梳理和全面阐释游艇产业相关政策内容，借助公众媒体、专业媒体等多种渠道，及时对《特别规则》等最新政策进行权威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策透明度和公众认知度。二是搭建宣传平台。结合当前融媒体发展趋势，构建涵盖网站、小程序、APP、公众号、短视频等多形态的媒体矩阵，积极与国内主流媒体开展合作，打造面向专业群体和大众用户的立体化宣传体系，广泛推广游艇文化，培育潜在消费市场，宣传海南游艇旅游特色资源。三是健全反馈与解读机制。注重通过媒体渠

道收集和反映行业意见，针对政策实施中的疑问和误区，及时组织专项宣讲和互动答疑，强化政策引导，防范政策误读。

（六）坚持问题导向，推动《条例》核心条款落实和修订完善

重点对市场反映强烈的条款进行科学性、合理性评估，针对执法实践中发现的堵点难点，适时启动《条例》修订的立法研究。

1. 推动优化完善“零关税”游艇政策，切实提升政策实效性和企业获得感。游艇产业是集高端消费、资产配置、商务接待与海洋文旅于一体的综合性产业。建议在政策执行中，充分重视游艇在形象展示、国际交流及商务活动等多维度的价值功能，更加聚焦产业培育与长远发展目标。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允许“零关税”政策拓展适用至自用游艇；综合考虑季节、天气及市场因素，对运营天数和收入基准采取更具弹性的认定方式；在保障有效监管的同时，积极引入更智能、更包容的监管模式，从而扩大政策受益面，全面释放政策红利，持续激发市场活力。

2. 完善配套服务，打通“进口五年以下船龄游艇”政策实施堵点。建议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联合海事、海关等部门，打造集信息发布、船源核验、价值评估、交易结算、通关代办等功能于一体的二手游艇跨境交易服务平台，同步出台配套实施细则，为通过平台完成的交易提供标准化流程与政策便利，切实降低交易成本与风险。

3. 完善“整船租赁”有关规定。细化“整船租赁”“中介服务”等规定，明确居间服务与非法经营界限，从根本上压缩灰色空间，为净化游艇租赁市场环境提供更加明确的依据。

4. 探索和实施游艇分类监管。强化租赁游艇与自用游艇的区别，实行不同的监管方式。根据游艇出海使用性质（租赁运营/自用娱乐）科学划定风险等级，强化租赁安全监管的同时优化自用娱乐游艇出行便利性，差异化配置安全监管要求与政务服务流程，同步完善配套措施。进一步优化游艇安全管理，对具有良好安全记录的自用娱乐游艇，可简化其日常出海报备程序，要求游艇所有人或俱乐部落实游艇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提升安全使用意识和遵规守法能力，按规定落实游艇保险责任；对租赁游艇，进一步强化经营者的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乘客的安全管理要求。

5. 建立和完善游艇码头的协管机制。通过科学合理机制，在不妨碍码头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其打造为监管体系的有效延伸和重要节点，实现政府依法监管与码头合规运营的良性互动。一是强化协同，构建“码头—政府”智慧共治模式，建立码头异常经营行为的快速响应机制，实现线上线下监管闭环。二是增加对游艇码头运营服务监管措施以及处罚条款方面的内容，对码头经营行为实施有效约束。

6. 充分用好《条例》立法成果，稳妥推进游艇乘员定额政策落地。《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核定的乘员定额数可以放宽至二十九人”，经多方努力，历经两年多推动，2025年5月完成游艇乘员定额由12人放宽至26人在三亚的试点首航。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于8月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游艇技术和检验特别规则（暂行）》（以下简称《特别规则》），建议加强《特别规则》的宣传解读，帮助各方掌握政策。同时，充分用足用好《条例》成果，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原则，为适时全面落实二十六人载客定额、充分释放政策红利提供技术支撑与制度保障。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海南经济特区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 文身服务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 军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推进保护未成年人法律法规有效实施，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监督工作计划，今年5月至8月，省人大常委会对全省贯彻实施《海南经济特区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开展专项检查。省人大常委会对此次工作高度重视，李军书记提出明确要求，并成立由闫希军副主任担任组长的执法检查组。同时，邀请省委政法委、省政府妇儿工委办、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卫健委、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业务同志全程参与。执法检查组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重要论述，召开省直有关单位座谈会，邀请省委政法委介绍情况，听取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妇儿工委办、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卫健委、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高院、省检察院等部门情况汇报；随后，执法组先后赴海口、三亚、儋州、琼海、万宁、定安等地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律实施的总体情况和主要做法

自2023年9月1日《若干规定》实施以来，全省各部门坚决扛起保护未成年人政治责任，按照法规要求，从加强组织领导、规范经营行为、强化部门协同、完善监管链条、深化宣传培训等方面入手，全面开展文身市场治理，严厉打击违规行为，有效遏制了未成年人文身现象。截至2025年8月，全省登记注册的存续文身服务经营主体共1289家，正常营业142家，未开展文身服务或停业的1147家（较2023年10月前正常营业的603家，下降35.12%）；专门学校招收有文身未成年人共498人，其中2023年以前文身的299人，2024年后文身的199人。全省共查处违规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案件28宗，罚款总额49.6万元，并公布6批典型案例。

（一）加强组织领导，持续督导落实。省政府始终将实施好《若干规定》作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抓手，统筹协调推进各项任务。省政府主要领导先后2次在常务会议专题听取《若干规定》落实工作进展情况，深入分析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明确阶段性工作目标与推进路径。同时，围绕关键环节累计开展9次专项调度，通过常态化督导压实相关部门和市县责任，切实将法规的各

项要求转化为具体行动。2024年8月，针对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反馈的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情况审议意见中提到的“关于《若干规定》实施力度不足，基层监管执法水平有待提高的问题”，省政府迅速响应，分管省领导第一时间牵头召开专题会议，明确由省政府妇儿工委办牵头，联合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卫健委等多部门成立整改组，协同18个市县开展为期3个月的集中整改。期间，对三亚、儋州等8个重点市县开展实地调研与突击暗访，重点核查基层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文身经营场所排查整治等工作落实情况，确保整改工作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二) 持续督促加压，规范经营行为。为规范全省文身服务经营秩序，各职能部门依据《若干规定》明确的法定职责，多维度、多举措开展监督管理工作。一是强化经营主体监管。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开展联合检查、行政约谈、发放告诫书等方式，全面检查文身经营主体，要求在店内显著位置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警示标语，落实文身人员实名登记与年龄核实，督促守法经营。截至目前，市场监管部门共发布通告21次，约谈经营主体456家次，签署《文身机构行政约谈书》220份。公安部门强化校园周边治安管控，重点排查文身服务场所是否在校园周边直线延伸二百米范围内。目前，已累计检查文身机构514家。二是严格资质核准。卫生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核查文身机构是否违规提供文身、去洗文身等服务。专项行动累计出动检查人员400余人次，检查文身机构1291家次，依法责令整改93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113份。三是规范网络经营。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美团、京东等电商平台召开监管指导会，明确要求平台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通过技术筛查、商家审核等措施加强对网络文身经营者的监管，要求电商平台必须在文身服务及文身器具产品销售页面醒目位置统一标示“未成年人请勿购买文身相关服务及产品”，努力阻断线上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路径。

(三) 部门联动施策，协同攻坚克难。为推进法规实施高效有序地协同开展，出台《关于联合建立贯彻落实〈若干规定〉工作机制的通知》，进一步加强部门间协作。一是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教育厅，建立文身线索调查取证工作机制，与5所专门学校对接，排查新入校学生文身线索。同时，各市县教育部门将未成年人文身防范情况纳入分管校领导、班主任及相关教职员工工作考评和评优评先内容，要求发现在校学生文身立即上报。二是公安部门发挥技术优势，依托公安大数据平台，协助市场监管部门核查文身从业者信息、资金流向等关键线索。2024年以来，共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线索调查和查处案件10起。三是持续提供法律保护，司法部门积极提供法律援助，为有需要的未成年人提供支持；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对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行为立案20件，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12份，推动问题整改43个；法院探索建立“绿色通道”，对符合有关情形的准予免交诉讼费用。同时，省高院发布关于未成年人文身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发挥司法指引作用。

(四) 持续法规宣传，提升共治氛围。全省各部门围绕法规的宣传引导，系统性推进各项工作。一是开展全省市场监管人员学习培训20次，增强一线执法人员对法规的理解和运用，提升监管能力和执法水平。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共发放《若干规定》《禁止未成年人文身倡议书》等资料9558份，在文身店、网吧、台球室、KTV等场所张贴宣传海报20700张，发动市场经营者通过LED显示屏滚

动播放宣传标语 5800 多条。同时，与海南电视台制作《审美多元文身有界 织密未成年人文身保护网》宣传片，联合三大运营商发送节假日安全提醒短信近亿条次。三是把文身危害知识纳入中小学生思想品德课程、春秋季开学教育、文明礼仪教育及法治教育学业内容，明确“不能文身”为中小学生守则和中职学生公约行为规范。同时，指导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责任，对有文身动机的未成年人及时劝阻，对已文身的未成年人科学引导纠正。

二、法律实施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从检查情况来看，《若干规定》自实施以来已取得积极成效，但随着互联网平台的快速发展、人员流动的不断加快以及社会关注度的不断提升，有些法规的落实仍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一）对文身经营主体监管还需进一步提升。《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加强对文身服务市场主体（除医疗卫生机构）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指导其依法经营。”在实践中，市场监管部门对于经营主体的动态变化，尚未形成全面、及时的监测，在信息更新上仍存在改进空间。比如，在万宁检查过程中，随机从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文身经营主体登记表中选取 3 家，但到实地后发现均已停业搬离，而市场监管部门对变动情况均未掌握。与此同时，部分不法经营者为逃避监管，刻意伪装成个人工作室、艺术彩绘点等形态，藏匿于居民楼、公寓、夜市摊位等不易察觉的地点，利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工作的意见》第二条中“个人利用自身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及零星小额交易活动”条款，在快手、抖音、闲鱼等网络平台发布简短视频或文字信息，以此绕过审核机制，私下承接文身业务，给监管工作带来较大难度与挑战。

（二）对处罚违规为未成年人文身还存在一定的困难。《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以及由相关部门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但相关单位反映，当前执法工作在身份核验、线索追查、证据固定等关键环节上还存在一定的困难。比如，在身份核验上，部分经营者对未成年人的核实存在明显漏洞，一方面心存侥幸认为“偶尔违规操作无关紧要”或“家长口头同意即为许可”，以随意的口头询问替代身份证件查验；另一方面少数未成年人通过出示伪造证件或冒用他人身份证件，刻意规避身份核查，使得相关防控措施难以发挥实效。在违法线索查找上，追查机制还不够全面。比如，发掘违法线索主要依靠市场监管部门前往专门学校，对有文身的未成年人开展询问笔录来获取。然而，为未成年人清洗文身的卫生医疗机构尚未开展线索追查（如记录文身服务提供方信息、文身时间地点等关键内容），也未与市场监管等部门进行信息沟通，造成大量违法违规线索被遗漏。在执法后证据固定上，随着监管力度的不断提升，部分文身经营者为逃避监管，多以现金的方式进行结算，造成执法人员在调查取证过程中面临证据难以收集、固定等问题。

（三）对文身的未成年人后续权益维护存在困境。随着《若干规定》的深入实施，法规在遏制未成年人文身行为的同时，对后续的文身清洗、维权追偿等还存在薄弱环节。在文身清洗方面，经济压力成为主要难题。文身清洗属于医疗美容范畴，不仅流程复杂，且费用较高。据向市县卫健部门

及专门学校负责人了解，文身清洗的费用普遍为初始文身费用的十倍甚至几十倍，这对普通家庭已构成较重的经济负担。尤其对农村及偏远地区的家庭而言，其本身经济条件薄弱，导致多数家庭放弃清洗，间接造成未成年人自暴自弃，进而走上违法道路。在事后维权方面，违规文身经营者被依法处罚后，以“文身系自愿行为”“已接受行政处罚”为由，拒绝与未成年人家长就文身清洗费用分摊、皮肤损伤等合理诉求协商。而通过司法途径维权时，又面侵权责任难确定等问题，使得多数家长主动提起诉讼的意愿极低，最终维权不了了之。比如，在审理涉未成年人文身案件中，对经营者“明知”或“应知”对方为未成年人情形下的举证责任界定，未成年人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是否可免除经营机构责任，文身行为对未成年人今后升学就业的损害评估与认定等还存在一定争议。

三、推进法规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破解《若干规定》实施中的难点，巩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成效，切实筑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防线，结合当前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持续强化监管力度。建议进一步加强经营主体动态监管，实时更新经营状态、经营范围、场所地址及从业人员情况，可定期联合街道办、社区网格员开展实地核验，对停业、变更业务或转型的主体及时标注，杜绝“台账在册、实际停业”问题。建议进一步深化隐蔽场所排查，联合公安治安巡逻力量，对居民楼、夜市摊位、商业综合体、公寓等隐蔽地点定期开展排查；对以个人工作室、艺术彩绘名义规避监管的人员，重点核查实际经营内容，一经发现违规开展文身业务，立即依法处置。建议进一步强化线上管理，联合网络平台进行关键词筛查，对有“未成年文身”“学生文身”等违规信息实时监测、一键下架，对多次违规商家，依法处以罚款或暂停服务。建议进一步优化执法取证流程，建立明确、可操作的未成年人身份核验规范，要求经营者对存疑人员一律拒绝服务。

（二）压紧压实经营主体责任。建议市场监管部门制定文身服务经营主体责任清单，明确必须履行的义务。比如，经营场所入口处必须张贴统一规格的“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警示标志，从业人员必须学习培训《若干规定》，经营者必须留存身份核验记录及服务协议等。建议市场监管部门定期开展经营主体合规检查，要求警示标志不规范、核验记录不全的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给予警告。建议加强社会监督力量，简化举报流程，鼓励学生、家长、老师和社会各界开展“随手拍”，不断拓展监督网络。同时，落实《海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根据举报的违法情节严重程度、涉案金额大小进行奖励，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形成“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共治格局。

（三）优化部门协同机制。建议在《关于联合建立贯彻落实〈海南经济特区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若干规定〉工作机制的通知》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协同机制，由省政府妇儿工委办牵头，定期召开会议，通报文身治理工作进展，协调解决跨部门问题，分析违规新动向，制定针对性应对措施。建议进一步拓展违法线索发现渠道，教育、卫健、公安、检察等部门在工作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转送至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并在处置后及时反馈结果。建议进一步深化执法与司法协同，公安部门继续依托数据平台，为市场监管部门提供文身从业者身份信息、资金流向等技术支持；检察机关在线索排查阶段提前介入，对涉及公益诉讼的案件，同步开展证据固定。

(四) 增强文身后相关权益维护。建议进一步研究文身后未成年人权益救济与支持的相关内容,发挥《若干规定》的指引与补位作用,助力法治保护更趋完善。建议进一步加大法律援助力度,指派熟悉民法领域的律师,协助家长通过司法程序维权,特别是对因文身导致皮肤感染、瘢痕等损伤的情形,帮助家长依法主张相应的损害赔偿。建议司法机关进一步深入研究当前审理涉未成年人文身案件中的争议点,明确裁判标准,切实保障文身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建议进一步强化事前预防,将预防未成年人文身纳入家庭教育指导内容,通过家长学校、线上课程等方式,完善家校沟通机制,不断提高家长对文身危害的认知,明确家长监护责任,及时干预有文身倾向的未成年人。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毛志华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今年省人大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成立以闫希军副主任为组长的执法检查组,对贯彻实施《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进行检查。在委托全省各市县人大常委会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的基础上,4月至8月,执法检查组分别赴海口、三亚、儋州、东方、琼海、琼中等10个市县,深入基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电动自行车销售场所、居民小区、废旧电池回收处理厂、道交路口、电动自行车停放公共场所,采取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还召开省直部门负责人座谈会,进一步了解掌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条例》自2022年实施至今年7月,我省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数量从144.6万辆增加至370万辆,增长155.9%,人均0.36辆,高于全国人均0.27辆。其中,海口市232万辆,三亚市33.7万辆,分别占全省62.7%、9.15%。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冯飞书记、刘小明省长多次就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风险防范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各有关职能部门积极探索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新思路新举措,不断健全完善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宣传引导,强化非机动车配套设施建设,规范电动自行车的销售、登记、通行、停放、充电管理,加强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和消防安全监管,我省电动自行车乱象得到改善,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由2022年的0.45下降至2024年的0.34。

(一) 加强领导，电动自行车常态化管理不断夯实。一是建立全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协调机制。细化各级政府、各职能部门职责任务，强化落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整治工作纳入年度应急管理工作考核内容。二是制定一系列配套文件，推动《条例》的落实。出台《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综合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建立跨领域、跨部门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协同监管机制；制定《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规范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印发《关于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规划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强化新建居住项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颁布《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全链条溯源调查机制》等12项技术标准，覆盖电动自行车电池充换电设施建设、停放场所安全管理等环节。三是多层面、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条例》普法宣传。通过集中培训、现场指导、发放手册等形式，发动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利用宣传栏、LED显示屏、微信群，普及《条例》知识，增强社区居民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意识，引导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二) 聚焦防灾，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监管不断强化。一是严格监管产品质量。2022年到今年7月，抽查165家企业销售的173批次产品，依法处理51批次抽查不合格产品。同时严格查处违法拼改装行为，立案查办结案294宗，罚没款272.25万元，从去年5月至今年7月，依法取缔拼改装窝点18个，曝光违规改装等典型案例90宗。二是多形式开展消防安全管理。通过“线上+线下”立体化开展消防宣传，从2022年到今年7月，曝光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及蓄电池隐患350条，违规停放、充电行为500余条，非法改装销售案件280余起。2022年以来，针对电动自行车在楼道停放、占用消防通道停放、飞线充电等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2576宗，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3179份，每百万辆火灾数量从112.7起下降至69.3起；对64起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开展全链条溯源，溯源74家销售企业门店，11家维修店铺，调查17人。

(三) 多措并举，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一是优化创新登记服务。利用互联网端搭建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系统，推行扫“海品码”登记上牌措施，推广车辆“带牌销售”，设立带牌销售点1985家，方便群众登记上牌“网上办”“就近办”。二是持续整治交通秩序。实施“戴头盔、平安行”交通安全守护、打击“飙车炸街”等专项整治，加强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对电动自行车醉驾、闯红灯、占用机动车道等交通违法行为持续保持严管高压态势。2022年至今年7月，共查处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1153多万起。三是科技赋能监管。海口、三亚、儋州、五指山、保亭等地稳步推进非机动车交通违法监控设备应用。如海口市依托电动自行车违法管控系统，实现对部分路段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非现场处理，累计向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人发送警告短信22.67万条次，提高无警管理路段的震慑力度；三亚市设置13处电子抓拍系统，在市区17个路口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进行视频实时识别取证，并设立“12123交通事故远程视频快处中心”和远程执法窗口，强化查处交通违法的现场监管。

(四) 加快建设，非机动车道、停放场所和充电等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一是完善非机动车道建设养护。加强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养护管理，及时修复破损城市道路，2022年至今年7月，全省共完成1074处城市道路隐患整治工作。海口市2024年更换、完善机非隔离护栏2.89万米，复划机非隔离标线约146公里，提升50处路口过街通道通行能力。二是加大停放场所保障。明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配建标准，简化既有小区新增设施规划管理，支持利用公共开放空间建设停放场所。全省

76个新建居住项目配建电动自行车停放车位2.8万多个；开展既有住宅小区停放场所专项治理，全省1139个架空层用于停放充电的小区，100%按要求完成安全改造。三是加快充电设施建设。将充电设施配建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已建成2000余处标准化充电场所，覆盖90%以上单位。全省累计在老旧小区新增充电端口11731个，新建充电场所基本配备喷淋灭火、火灾报警等多重防护系统。三亚市将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集中停放场所建设纳入民生实事项目，2024年以来新增充电端口近4000个，充电端口总量达25万个；琼海市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和充电端口配建比为2.4:1，远超配建比标准。

二、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

（一）存在问题

1.违反交通秩序问题突出。《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对电动自行车交通通行安全作出明确规定。检查发现，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现象仍普遍存在。一是交通违法乱象不断。电动自行车超速、逆行、闯红灯、占用人行道和机动车道、违规载货载人等违法行为虽经整治但仍大量存在，特别是近年来驾驶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飙车炸街”、追逐竞驶等情况增多，外卖人员时常驾驶电动自行车“横冲直撞”，严重影响公共安全。如海口市2022年至今年7月，共查处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330.26万起，较前三年77.19万起增加327.88%；儋州、五指山、屯昌等地电动自行车出行不遵守交通规则现象成为“常态”。二是未成年人违法骑行日益增多。文昌、昌江等市县不少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违法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儋州、东方等地部分中学初中部周边停满电动自行车，调查发现均系在校学生违法驾驶电动自行车上学所致。三是交通事故伤亡率高。2022年至今年7月，全省共发生涉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事故2813起、受伤3497人、死亡280人，较前三年分别上升134.4%、127.4%、107.4%；海口市涉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1802起，受伤2229人，死亡124人，事故起数和受伤人数较前三年分别上升64.9%、60.4%，死亡人数持平；三亚市发生涉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事故316起，受伤417人，死亡31人，较前三年分别上升137.6%、133%、158.3%。

2.非法改拼装行为屡禁不止。《条例》第十四条明确禁止电动自行车改装、拼装、加装行为。非法改拼装是发生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的重要原因。检查发现，驾驶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现象较为普遍。海口市2022年至今年7月，查处非法拼装、改装、加装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高达4873起，三亚、儋州、澄迈等市县销售维修单位为消费者提供改装座椅、加装电池、调速、拆除“脚蹬”等服务屡见不鲜。2022年至今年7月，全省共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646起，其中蓄电池热失控故障329起、电气线路故障188起，占火灾总数的80.03%；海口市秀英区在去年发生的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中，被烧坏的46辆电动自行车中有42辆是经改装过的。

3.非机动车道、停放场地建设滞后。《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明确规定加强非机动车道路、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的规划和建设。检查发现，一是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建设不尽合理，部分非机动车道无法满足公众骑行电动自行车出行需求。如海口市中心城区共有256条道路没有划设非机动车道，29条非机动车道存在“断头路”情况，220条道路非机动车道被占用，电动自行车通行权得不到保障。澄迈县尚未制定电动自行车道路等专项规划，目前仅金江镇中心城区及

老城镇南海大道等主干道规划了非机动车道；东方市八所镇二环南路等部分道路未按规定建设非机动车道；儋州市老城区以及部分主次干道未设置非机动车道，或非机动车道设置不连贯。二是公共场所、住宅小区停放设施严重不足。电动自行车“停放难、停放乱”现象较为普遍。如海口、儋州、东方等地市场、商业中心、医院、学校周边等公共场所规划的非机动车停车区域面积较小，无法满足停放需求，导致很多电动自行车随意停放，侵占人行通道，影响通行安全和市容环境。老旧小区、“三无”小区在建设时未规划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电动自行车在小区内无序停放情况突出。如儋州市世茂天城、绿园小区、金源小区，东方市东鑫小区、林业局小区，三亚市水泥制品厂宿舍、南新农场职工安置小区，琼海新天花园小区等，因缺乏集中停放场所，电动自行车楼梯间停放、占用消防通道乱停乱放等现象普遍存在，安全隐患严重。

4. “充电难”问题仍较严重。《条例》第三十五、三十七条规定要求加强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的规划和建设。检查发现，虽然大部分市县充电设施与电动自行车保有量能达到1:5的配建比要求，但充电设施主要集中在新建住宅小区，老旧小区和“三无”小区还存在明显缺口，充换电及配套设施覆盖面需扩大。如海口、三亚、琼海、澄迈、临高、陵水、琼中等市县配建比达标率低于全省91.4%的平均值，其中海口和三亚仅为76.01%、74.9%；澄迈县老旧小区公共充电设施覆盖率不足40%，还存在充电设施建设审批流程长，长期未得到落实等问题；三亚市海棠区后海片区有1464辆电动自行车，但却仅有7处集中充电设施、42个充电桩，飞线充电、入户充电、私接电线充电等问题突出。

5. 协同监管机制不健全。《条例》第六条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相互配合做好电动自行车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检查发现，一是市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条例》重视不够，部门之间缺乏常态化跨部门协调平台，长效协作机制还不健全，日常沟通不足，多是在专项整治行动时临时组织协作。如儋州、临高等市县因有关部门协同配合不足，一些小区停充场所“增扩改”工作及架空层、地下室停放、充电整改工作进展缓慢；教育部门、学校、公安交管联动配合不够，对不满16岁学生违法驾驶电动自行车行为未能有效监管，闭环管理尚未形成；海口市公安交管、市场监管、生态环保等相关部门因缺乏常态化联动执法机制，对违规回收及加工蓄电池的黑作坊打击力度不够。二是各部门管理系统信息共享渠道尚未打通，存在“信息孤岛”现象。如全省过渡期届满仍上路通行的超标电动自行车基数大、涉及面广，但各职能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不畅，难以形成“源头摸排-政策宣传-路面执法-末端处置”的整治合力，“存量”与“处置量”差距悬殊。比如，海口市过渡期满的电动自行车共3.371万辆，仅注销4887辆；定安县过渡期满的电动自行车共2.2297万辆，仅注销321辆。

6. 新业态监管存在“空白点”。检查发现，对美团、“饿了么”等外卖企业和电动自行车租赁、共享等行业存在监管缺位。如五指山市因缺乏监管，外卖企业采用站点加盟、劳务外包等方式规避交通、消防安全企业主体责任；三亚市电动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等新业态未明确监管部门；儋州、琼海、东方、陵水等市县对共享电动自行车监管处于空白，共享电动自行车无序投放、无牌上路、乱停乱放等问题突出；海口市的电动自行车充换电、电池租赁等新业态持续增长，但因没有明确行业监管部门，对此类企业和相关场所底数不清、掌握不全。

（二）原因分析

1. 守法意识淡薄，违法成本低。一是公民交通安全、法治意识不强。因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不需要取得驾驶证件，大多未接受系统的道路安全教育和骑行技能培训，不少驾驶人安全、守法意识不强，对违法行为存在侥幸心理，致使交通违法行为频发；《条例》宣传的广度深度力度还不够，宣传效果不理想，电动自行车文明出行尚未形成。二是外卖平台履行企业交通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淡薄。企业重业务轻安全，对外卖骑手配送时限严苛，驱使外卖骑手在道路上频繁出现争道抢行、闯红灯、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三是违法成本低。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技术门槛低、资金花费少、查处难度大，常见交通违法行为仅被罚款30至50元。

2. 执法理念宽松，执法方式单一。一是柔性执法与严格执法的关系把握不好。当前电动自行车管理主要采取“首违免罚”“教育为主”的柔性执法，严格执法不够，久而久之，容易产生“破窗效应”，导致“行人能走的地方电动自行车也能走”的现象严重存在。二是执法与服务关系处理不好。执法大多停留在“事后处罚”“集中整治”等形式上，以罚代管，推动更多执法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不够。三是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化技术手段深度和覆盖面不足。如海口市电动自行车违法非现场抓拍系统市区覆盖率仅为8.6%，且对驾驶人识别率不高，无法精准查处。

3. 非机动车道、集中停放场所、充电桩建设“增改扩”困难多，推进速度缓慢。一是因早期道路规划设计落后，未能预留足够非机动车道，而拓宽改造道路获取土地难、资金筹集难、各方协调难；二是部分物业小区场地条件有限，不具备建设集中停放区和充电桩；三是业主意见难统一。改造公共区域属于业主共同决定事项，选址表决集中停放点时难以统一意见，特别是三亚等市县“候鸟型”小区征求业主意见更难；另外，按照消防建设标准，利用架空层改建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桩，改造资金数额高、筹集难度大。

4. 法规建设滞后，出现监管盲区。一是目前共享电动自行车、即时配送、换电点等新兴行业发展快，但《条例》未规定行业监管部门，也未明确行业备案登记、数据安全、服务规范等方面的权利义务，排查执法缺少法律支撑，底数清单掌握不全，既容易引发“缺位”风险，又可能导致“越位”问题。二是对电动自行车浮动总量控制机制、报废年限、锂离子电池健康评估及报废回收等关键环节未作明确规定，不利于构建“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闭环管理体系。

还有一些深层次问题值得思考。至今年7月，我省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与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分别为131.9万辆、33.7万辆、370万辆，占比分别为24.63%、6.29%、69.08%。三种车型虽然都属于电动两轮车，不仅在外观上难以区分，而且在管理中存在不少同质化现象，比如火灾隐患同源、交通安全风险趋同、通行停放资源公用、充电设施通用、覆盖使用群体相同，但目前执法要求却不同，国家标准明确电动自行车归属非机动车范畴，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则按照机动车管理，在实际执法、司法工作中制造大量矛盾和困难。电动两轮车是按车型分类管理，还是按风险和行为管理，值得进一步研究探讨。

三、意见建议

(一) 提高思想认识，持续推动《条例》贯彻实施。电动自行车管理涉及千家万户，是重大民生问题，对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升我省道路管理水平，打造高效便捷安全的自贸港营商环

境具有重要意义。要牢固树立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切实推进电动自行车法治化管理、源头管控和系统治理，不断提高依法履职、依法治理的能力水平，以条例的有效实施引导群众安全文明出行，使知法、守法成为道路交通参与人的行为准则和良好习惯，不断提升公众文明素质。

（二）强化协作配合，充分凝聚管理工作合力。强化部门联动是推动《条例》贯彻实施的重要保障。一是健全统筹协调机制。明确各方职责边界与协同规则，通过常态化沟通会商打破条块分割，确保工作衔接顺畅、步调一致。二是探索共同执法溯源等长效工作机制。严厉打击非法改拼装等违法行为，有效整治电动自行车非法改拼装行为。三是推动资源整合与信息共享。打通各环节数据壁垒，实现管理资源的高效调配与使用，提升科技赋能水平。四是强化责任传导与考核激励。将联动成效纳入工作评价体系，压实协同责任，激发主动协作的内生动力。五是构建全社会参与治理的联动格局。引导各类组织及群众积极融入治理体系，发挥好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形成多元共治、齐抓共管的良好态势。

（三）提升执法水平，有效维护交通安全秩序。一是推动数字技术与路面管理深度融合。优化通行引导、违规识别等环节技术应用，建立交通违法违规溯源机制，提升道路通行管理智能化水平，增强非现场执法效能。二是科学处理柔性执法与严格执法关系。既要对初次违法行为人给予劝阻、批评和教育，也要对屡次违法违规行为从严从重处罚，强化交通管理的警示和约束功能，使执法既有温度更有力度。三是将执法关口前移。加大交叉路口的路面指引，加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交通疏导，强化通行标识引导，科学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确保通行安全顺畅。四是研究制定相应政策措施。善始善终做好过渡期届满电动自行车注销报废工作。

（四）完善设施建设，有力保障群众通行权利。一是科学规划完善路网。优化非机动车道布局，结合城市道路总体规划，确保非机动车道与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有效衔接，形成连续贯通的路网系统。二是合理分配路权。在新建、改建道路时，明确划定独立的非机动车道，避免与机动车道、人行道混行。三是补齐停放缺口。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明确各部门在电动自行车停放设施建设中的责任分工，制定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定期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四是优化完善电动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新建小区要按照标准配备公共停放、充电设施；既有小区特别是老旧、“三无”小区要利用墙尾等边角空间机动设置充电点，在公共区域增设换电柜，有效破解空间制约；要同步将充换电柜纳入新建商业中心规划，加强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管护，确保充电设施好用、管用、有用。

（五）修改完善《条例》，着力解决法律适用问题。鉴于《条例》的一些规定与时代发展、群众客观需求存在矛盾，最新国家强制性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已于今年9月1日实施，有必要趁机修订条例。一是针对电动自行车新业态监管等方面的空白，厘清各部门职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换电站（柜）设置标准和有关要求，助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二是注重做好法规的配套衔接，对照法规条文和有关要求，对相关规定和政策措施进行梳理，分门别类制定配套规定，推动形成完备的电动自行车管理制度体系。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84号

三沙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杨国强为省七届人大代表。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杨国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海口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刘庆伏调离本省，三沙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顾刚调离本省，昌江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刘津调离本省。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刘庆伏、顾刚、刘津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67人。
特此公告。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30日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曹献坤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军委托，现就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

如下：

三沙市人大常委会补选省人民政府党组成员杨国强为省七届人大代表。经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补选符合法律规定，杨国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

海口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党委原书记、原执行董事刘庆伏调离本省；三沙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省人民政府原副省长顾刚调离本省；昌江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海南分公司党委原书记、原副总经理刘津调离本省。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刘庆伏、顾刚、刘津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67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李军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5年9月3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接受李军辞去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其担任的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9月3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杨国强为海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丁晖为海南省教育厅厅长。

决定免去：

李湖的海南省教育厅厅长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9月3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罗勇、陈进平、张德雄、赵曼、简畅、白玉琳为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汪忠学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雷琼艳为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陶月月为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柴志军为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

林朝霞、邓春花、陈玉雪、林露晴、岳磊、田秀莉、周立魁为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刘振勇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破产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赵军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曹文、石磊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张丽华的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麦永强的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雷琼艳的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陶月月的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9月3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范建绥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王礼玲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陈辉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李亚明为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免去：

左梅霞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王播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李颖林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罢免何琼妹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的决议

(2025年9月3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罢免何琼妹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罢免何琼妹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 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 60 人

冯 飞 李 军 符彩香 孙大海 闫希军 过建春 曹献坤 丁 飞 万才胜 马 飞
王长仁 王秀美 王艳萍 王晓成 王崇敏 毛志华 邓云秀 邓贤祝 邓泽永 邓爱军
艾轶伦 卢国纲 叶光亮 司海英 吕 勇 刘心红 刘 耿 关继荣 麦正华 杜富殿
李 萍 李加奎 李慧莹 吴 彦 吴清武 吴 斌 吴慕君 张东斌 张 军 陈 凡
陈丕森 陈冬霞 陈际阳 陈金文 陈 桦 周安伟 周承志 周廉芬 林 青 郑渊培
钟业昌 徐尤峰 高淑红 高瑞峰 郭逢喜 黄晓鲁 符之冠 董书剑 谢雄峰 褚昕恬

请假（3人）

李辉卫 袁小龙 黄三文